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3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5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130.5936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股东聂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刘俊里、帅小波、曹铭、谭楚华、韩秀杰、姚强、杨彬、贺铁海、聂柳红、黄鹏、周佳、王亚春、张军、谭绍永、刘宗杰、肖高望、富海银涛、李荣、武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黄昌乐、曹铭以及聂泉的关联股东聂键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或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或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

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其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其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股价稳定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启动公司股份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份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

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本机制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

及富海银涛，上述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富海银涛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下同）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若本机构违反承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聂泉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东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鼐米、郝军、孙政民、黄昌乐、曹铭、欧阳小平、范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3 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5,774.09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考虑本次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4,328.21 元，根据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占比情况，假设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42,116.36 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基础上按照 10%、15%、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347.5936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上述发行股数、募集资金融资额、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考虑本次发行（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47,896,328.00	47,896,328.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3,374,107.47	671,115,00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86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6.55%	7.76%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50,073,433.82	50,073,433.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5,551,213.29	673,292,1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90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7.24%	8.10%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52,250,539.64	52,250,539.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7,728,319.11	675,469,21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94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7.92%	8.43%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打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由于近年来平板显示生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生产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压类设备和

贴合类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复杂程度逐渐提高，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逐渐提高，因此虽然报告期内设备的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的销售额和整体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热压类设备产量分别为431台、333台、129台及78台，同期销量分别为358台、326台、163台及85台，贴合类设备产量分别为651台、337台、407台及65台，同期销量分别为579台、379台、436台及67台，产能不足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在产能不足背景下，公司只能保证核心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订单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国际化竞争力的建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地解决公司订单增加而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市场份额并扩大规模化效应，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2、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领先优势的需要

一般而言，批量大、工艺稳定并且产能充分利用的生产模式下，更易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产能将迅速提升，进一步实现生产规模化效应，在取得规模效益的同时巩固并保持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首先，产量提升将增加一次性采购批量，从而对供应商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其次，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进而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客户的需求；再次，规模化生产在显著增强自身供货、竞争实力的同时，可以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应用领域客户建立更好、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并巩固良好的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领先优势，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的需要

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下游行业受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因素影响，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并对上游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对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把握

市场变动方向并对市场热点和技术升级进行迅速反馈,有利于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专业化、高技术设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重点开展软膜 FPC 邦定机项目、OGS 用 FPC 邦定机项目等平板显示行业领先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研发实力。

4、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在服务方面的便捷化优势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借助于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不断加强的营销服务团队建设,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为使公司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有必要建立更广泛、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建立市场需求信息的迅速收集及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的能力。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建立办事处,使得营销服务网络辐射及涵盖能力更强、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更为完善,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市场形势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面、及时性的售前售后服务,不断扩展客户、维护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电子工业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前端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计划通过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建设国内领先的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以满足日益发展的平板显示行业对该类设备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打破现有产能限制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和经济效益。发行人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专业化的研发基地，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发行人计划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办事处，大力开展市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经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好了储备：

1、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公司已经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致力于研发与创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有 40 项专利获得授权。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改进。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改进提供市场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2、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爆发式扩张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进一步发展，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下游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张。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业带来巨量的市场需求。

3、公司凭在研发和创新、技术、质量和品牌、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综合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树立了领先的市场

地位，公司品牌已经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并具有优质、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平板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即期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包括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及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财务与税收风险、成长性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等在内的风险因素，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面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强化高素质、稳定的管理及研发队伍；加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紧密跟随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

产品的市场趋向；同时不断加大国内外客户的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并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等，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实力，减少上述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包括日本 TEL、日本东丽、台湾旭东机械等在内的部分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租赁房屋面临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生产用第三方房产共 10 处，总面积为 15,790 平方米。

本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区 68 号厂房 1 栋及宿舍二栋的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201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 号”的《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满足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用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公司租赁的上述二宗房产因为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且预计短期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存在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等多种因素被迫搬

迁而导致生产或公司正常管理暂时性中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省实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省衡阳市实施，本公司已设立子公司衡阳联得，且衡阳联得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总部位于深圳，虽然发行人在上海、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具有跨省管理子公司的经验，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衡阳联得的销售规模、原材料采购等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仍然存在跨省经营可能导致费用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产成品运输方式变化等带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492.10 万元，与公司 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相

比增幅较大；此外，研发中心项目除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62.94 万元外，还将共计新增研发支出 1,923.64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可弥补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提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大幅增长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本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较公司目前实际产能增幅较大，并对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加大国内外行业客户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或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不能按照预期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或充分发挥营销服务网络功能，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则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四）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2.38 万元、20,916.54 万元、25,046.90 万元及 11,436.7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增长较为快速。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取决于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外部因素中的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变动等，以及内部因素中的管理团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核心技术泄密、技术开发等，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五）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受益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也导致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主要应用于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上述因素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产品价格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不能紧密契合未来市场变动需求，则未来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最终用户是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这些用户的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次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设备验收。与此相应，公司的销售订单在上半年明显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同时由于费用支出在年内较为均衡，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发行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0%、32.34%、37.16%，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80%、30.53%、34.54%。因此，公司的销售在年度内不均衡，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剧烈变动、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泄密风

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16,540 万元至 19,8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 0%至 2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010 万元至 2,21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 0%至 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510 万元至 3,06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10%至 10%之间。

2016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区间为-10%至 10%之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于 2015 年到期摊销完毕，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542.74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229.53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13.21 万元。发行人部分于 2015 年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 125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二批扶持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金额 68.18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 66.4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销完毕。上述政府补助 2015 年 1-6 月合计确认金额为 259.61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90.29 万元，而 2016 年 7-9 月发行人预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股价稳定计划.....	4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8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1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1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4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缩略语.....	29
二、专业词汇.....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公司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7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2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风险.....	45
二、技术风险.....	45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8
五、财务与税收风险.....	49
六、成长性风险.....	52
七、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2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4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公司股权关系.....	55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5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股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公司员工情况.....	6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65
十一、股价稳定计划.....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概况.....	68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69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23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27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0
八、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38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1
十、未来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44
二、同业竞争.....	145
三、关联交易.....	1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57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8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63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63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165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5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69
二、财务报表.....	16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四、主要税项.....	195
五、分部信息.....	196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99
八、盈利预测.....	201
九、盈利能力分析.....	201
十、财务状况分析.....	21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37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41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50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1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5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2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26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重要合同.....	270
二、对外担保.....	2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1
四、其他事项.....	27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3
第十三节 附件.....	281
一、备查文件.....	281
二、查阅时间.....	281
三、查阅地点.....	2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缩略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得股份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3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联旺	指	上海联旺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所、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及其控制的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宇顺科技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89.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56.SZ）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SZ）及其控制的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3.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TPK	指	宸鸿科技集团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控制的公司
日本东丽	指	日本东丽工程株式会社

日本 TEL	指	东京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芝浦	指	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
太原风华	指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旭东机械	指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易发精机	指	易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继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新《企业所得税法》	指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实施后，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

平板显示器件	指	依靠矩阵点或线段控制并激励屏幕发光，呈现信息供视觉感受的器件。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的缩写，平板显示器，体积小、重量轻的薄形电子显示器，它以液晶显示器、等离子体显示器和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为代表，它可分为主动发光型和非主动发光型两类。
显示模组	指	显示屏等显示器件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由线路板、驱动芯片、电阻等组成。
液晶模组	指	LCM (Liquid Crystal Module)，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液晶显示	指	一种采用了液晶控制透光度技术来实现色彩的显示方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器，由液晶体组成的显示屏，是一种数字显示技术，可以通过液晶和彩色过滤器过滤光源在平面面板上产生图象。
TP	指	Touch panel 的缩写，即触摸屏，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主要有电阻式、电容式、表面超声式、红外式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发光，而且 OLED 显示屏幕可视角度大且能够显著节省电能。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即每个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背光源组件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组视觉效果。
背光模组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基板	指	制作显示器件用的衬底基材，通常有软基板和硬基板。
偏光片	指	也叫偏振光片，是指能使按特定方向振动的光线通过，而不能使其他振动方向的光线通过或通过率极小的一种片材。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ACF	指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的缩写，异方导电膜，即水平方向不导电、垂直方向导电，具有导电和粘性的特性。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固态光学透明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一般用作基板之间的贴合介质。
OCR	指	Optically Clear Resin 的缩写，液态光学透明胶，用于胶

		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一般用作基板之间的贴合介质，需固化才能起到粘接作用。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的缩写，氧化铟锡，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高的导电率、高的可见光透过率、高的机械硬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ITO 膜层的厚度不同，膜的导电性能和透光性能也不同。
Metal Mesh	指	具有透明导电作用的金属网格导电层，主要材料有银、铜等。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STH	指	Soft To Hard 的缩写，软对硬贴合，即将软基板与硬基板通过固态 OCA 胶或液态水胶贴合在一起的贴合方式。
HTH	指	Hard To Hard 的缩写，硬对硬贴合，即将硬基板与硬基板通过固态 OCA 胶或液态水胶贴合在一起的贴合方式。
水胶贴合机	指	使用透明光学水胶为介质完成触控玻璃与盖板玻璃或液晶模组与触控模组之间的贴合工艺设备。
FOG	指	FPC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异方导电膜粘合，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而实现液晶玻璃与柔性线路板机械连接和电气导通的一种加工方式。
CG	指	Cover Glass 的缩写，即保护玻璃，用在触摸屏上，对触控玻璃实现保护。
SG	指	Sensor Glass 的缩写，即触控玻璃，实现触控功能的玻璃。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的缩写，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即在一块玻璃上同时实现保护玻璃和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In-Cell	指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之内。
On-Cell	指	内嵌式触摸控制技术的一种，将触控感测功能置于液晶面板的偏光片与彩色滤光片之间。
老化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工、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受内外因素的综合作用，其性能逐渐变坏，以致最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现象。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压头	指	热压机用的压头（热压板）。一般内装加热芯，平整度要求高。热压机一般用于显示屏和电路板的机械电气连接。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电子工业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前端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2011年2月23日，本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7月24日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致力于研发与创新，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有40项专利获得授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217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品牌已经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并具有优质、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平板显示行业知名

厂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联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聂泉，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泉持有公司 86.31%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具体简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712.04	29,659.60	30,541.28	23,711.49
负债合计	9,156.04	7,688.11	12,201.68	10,169.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556.00	21,971.49	18,339.60	13,541.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436.77	25,046.90	20,916.54	16,552.38
营业利润	1,318.94	4,040.35	4,016.95	3,630.48
利润总额	1,870.29	5,984.62	5,496.91	4,617.8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584.51	5,131.90	4,797.93	3,98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1,362.43	4,188.48	4,115.93	3,501.26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2.43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80万元增加123.63万元，增长9.98%。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84.51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的净利润1,772.71万元减少188.20万元，降低10.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于2015年到期摊销完毕，导致2016年1-6月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下降。2015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542.74万元，2016年1-6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229.53万元，较2015年1-6月减少313.21万元，其中：

“龙华新区2014年科技创新资金”于2015年1-6月确认125万元，并于2015年5月31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资金”于2015年1-6月确认金额68.18万元，并于2015年5月31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于2015年1-6月确认66.43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摊销完毕。上述政府补助2015年1-6月合计确认金额为259.61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8	2,759.75	3,814.69	1,38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	-842.97	-620.61	-4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	-2,085.54	216.50	-2,15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1	9.77	-0.07	-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3	-159.00	3,410.51	-1,179.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39	3.77	2.59	2.53
速动比率	2.54	2.75	1.62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0%	24.37%	38.31%	40.0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11	3.43	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6%	0.20%	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96	3.15	2.57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85	1.46	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2.87	6,267.72	5,730.29	4,81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4.51	5,131.90	4,797.93	3,98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43	4,188.48	4,115.93	3,501.26
利息保障倍数	-	1,941.41	1,004.11	2,067.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2	0.71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3	0.64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96	0.90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25	0.78	0.7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25.94%	30.10%	3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99%	21.17%	25.82%	26.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 七、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83 万股，合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0,440.14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 1、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一)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二) | 每股面值: | 1.00 元人民币 |
| (三)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83 万股, 不安排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四) | 每股发行价格: | 13.50 元 |
| (五) | 发行市盈率 | |
| |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 17.24 |
|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
益测算: | 22.98 |
| (六) | 每股净资产 | |
| | 发行前: | 4.40 元 (按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 | 6.17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
后总股本计算) |
| (七) | 市净率 | |
| |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 3.08 |
| | 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
资产测算: | 2.19 |
| (八)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方式,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九) | 发行对象: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
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
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 |

- 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十)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十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4,070.5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20,440.14 万元
-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630.36 万元, 其中承销费 2,200.00 万元、保荐费 400.00 万元、审计费 518.11 万元、评估费 10.00 万元、律师费 208.68 万元、发行手续费 13.57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28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 法定代表人: 马骥
- 保荐代表人: 郑睿、郁建
- 项目协办人: 刘俊清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 电话: 021-2315 3888
- 传真: 021-2315 3500
- 联系人: 郑睿、郁建、刘俊清、周天宇、张亦驰、宋杨、张莉、孙帅鲲
-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 负责人: 张敬前
- 电话: 0755-8351 5666
- 传真: 0755-8351 5333
- 签字律师: 唐都远、黄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电话: 010-8821 9191
传真: 010-8821 0558
经办会计师: 杨如生、李之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电话: 0755-8883 2456
传真: 0755-2513 2275
经办评估人员: 徐锋、邢贵祥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 (六)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申购日期:	2016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2016年9月20日

缴款日期:	2016年9月20日
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迅速扩张，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包括日本 TEL、日本东丽、台湾旭东机械等在内的部分先进设备供应商相继进入大陆市场并设立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同时国内本土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取得较大发展，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及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平板显示器件和零组件生产企业，该类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尽管近年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但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长期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的因素非常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受各项因素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非常规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产品销量或产品价格面临波动的风险。若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应用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基于研发团队可迅速掌握市场领先科技并实现工业化生产的能力，以及管理团队对采购、生产、销售流程有效管理的能力，逐步建立起业内领先优势。换言之，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本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本公司已经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且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开发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依赖于研发工作能够持续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实现工业化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7 人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改进。本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改进提供市场指导。然而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升级，则有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优势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三、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的风险

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竞争的基础，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特定的产品

需求。如果定制产品的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客户要求，可能导致客户不验收或公司无法收到销售款，造成投入损失和客户流失；非定制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导致市场地位下降。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错误和缺陷，仍可能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影响，导致客户流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6.31%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聂泉依然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泉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管理体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目前已经全面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已拥有一支较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产品研究、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但如果核心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则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房屋面临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生产用第三方房产共 10 处，总面积为 15,790 平方米。

本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富邨工业区 68 号厂房 1 栋及宿舍二栋的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2013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 号”的《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满足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用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公司租赁的上述二宗房产因为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且预计短期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存在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因拆迁等多种因素被迫搬迁而导致生产或公司正常管理暂时性中断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省实施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省衡阳市实施，本公司已设立子公司衡阳联得，且衡阳联得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总部位于深圳，虽然发行人在

上海、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具有跨省管理子公司的经验，但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衡阳联得的销售规模、原材料采购等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仍然存在跨省经营可能导致费用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产成品运输方式变化等带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492.10 万元，与公司 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相比增幅较大；此外，研发中心项目除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62.94 万元外，还将共计新增研发支出 1,923.64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达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可弥补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的提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大幅增长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本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较公司目前实际产能增幅较大，并对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加大国内外行业客户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或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不能按照预期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或充分发挥营销服务网络功能，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则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五、财务与税收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3%、25.82%、21.17% 及 5.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7,689.21 万元、4,852.68 万元、10,864.80 万元及 14,735.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3%、15.89%、36.63% 及 45.05%，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334.95 万元、422.01 万元、806.41 万元及 925.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8.00%、6.91% 及 5.91%。

尽管公司已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00% 以上，但若短期内公司较大量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究开发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工艺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逐步增加，设备的价格呈现增加的趋势，相应的回款周期有所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了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使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6.41 万元、10,333.71 万元、7,067.29 万元及 7,34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6%、33.84%、23.83%及 22.46%，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截至报告期期末，部分客户设备安装及验收还未完成，无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在产品、发出商品，虽然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严格控制存货跌价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良好管理，则会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效率。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 2011 年 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200138），并于 2014 年 7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58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中，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及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通过复评、未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联得报告期内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尽管发行人经营态势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2.38 万元、20,916.54 万元、25,046.90 万元及 11,436.7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增长较为快速。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取决于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外部因素中的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变动等，以及内部因素中的管理团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核心技术泄密、技术开发等，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最终用户是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这些用户的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次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设备验收。与此相应，公司的销售订单在上半年明显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同时由于费用支出在年内较为均衡，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0%、32.34%、37.16%，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80%、30.53%、34.54%。因此，公司的销售在年度内不均衡，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

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Liande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4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泉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3368 7809

传真：0755-3368 7809

互联网址：www.liande-china.com

电子信箱：irm@szliand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钟辉（董事会秘书）

电话：0755-3368 7809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的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聂泉出资 44.00 万元，汤秋红出资 4.50 万元，彭清出资 1.50 万元。深圳市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内)验资报字(2002)第 079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6 月 7 日，联得有限取得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9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7月，股东交足出资，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经联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2012年2月29日净资产57,507,302.64元按约1.15014:1比例折合为50,000,000.00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富浩华对此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01A75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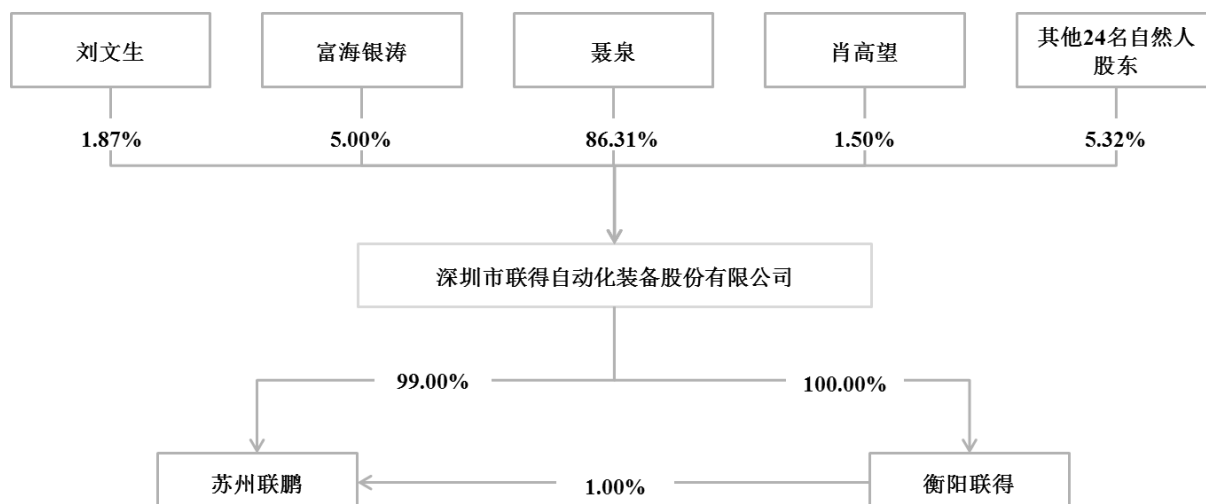
联得股份于2012年6月16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2年6月27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衡阳联得、苏州联鹏2家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和苏州联鹏的情况如下：

（一）衡阳联得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号： 430400000076966

住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在未取得有效证件前不得经营）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衡阳联得 100.00% 的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衡阳联得的总资产为 1,760.66 万元，净资产为 1,034.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69.8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衡阳联得的总资产为 1,796.64 万元，净资产为 1,132.6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7.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4、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四项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衡阳联得。衡阳联得的主营业务即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二）苏州联鹏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聂泉

成立时间：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320512000199237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开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 99% 股权，衡阳联得持有 1% 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联鹏的总资产为 268.92 万元，净资产为-217.2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296.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联鹏的总资产为 92.82 万元，净资产为-317.64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0.3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4、主营业务

苏州联鹏的主营业务为承接上海联旺业务，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面向华东地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三）上海联旺（报告期内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聂泉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310115000902068
住所：上海市浦东西区合庆镇奚阳路988号102室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自动化机电设备、液晶显示器生产专用设备及

其他非标设备，工装夹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情况

上海联旺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在办理注销手续前，本公司持有上海联旺 100.00% 的股权。

3、经营业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旺的总资产为 103.82 万元，净资产为 103.5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25 万元，净利润为-69.20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

4、主营业务

上海联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其业务区域主要面向华东地区，满足华东地区客户的各种实际业务需求，形成有效的区域互补。鉴于苏州为华东地区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聚集地，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设立苏州联鹏承接上海联旺的相关业务，苏州联鹏成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重要业务布局，上海联旺相关业务已转移至苏州联鹏。

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聂泉，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650129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

聂泉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聂泉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聂泉直接持有公司 86.31%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本公司实施控制的自然人股东聂泉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富海银涛。

1、直接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1) 富海银涛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0日
 出资额： 2,227.612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富海银涛的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的合伙人及持有富海银涛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	24.966%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	24.966%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153	24.966%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153	24.9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5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0.133%	普通合伙人
6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3	0.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7.612	100.00%	

（3）富海银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富海银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9日
 出资额： 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4）富海银涛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海银涛除持有本公司 5.00% 股权外，并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5）富海银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海银涛的总资产为 2,203.63 万元，净资产为 2,203.6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75.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海银涛的总资产为 2,203.66 万元，净资产为 2,203.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1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持有本公司 86.31% 股权外，无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347.59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万股）		发行后（万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聂泉	4,615.70	86.31%	4,615.70	64.73%
2	富海银涛	267.38	5.00%	267.38	3.75%
3	刘文生	100.00	1.87%	100.00	1.40%
4	肖高望	80.21	1.50%	80.21	1.12%
5	钟辉	60.00	1.12%	60.00	0.84%
6	范杰	58.00	1.09%	58.00	0.81%
7	聂正本	35.00	0.65%	35.00	0.49%
8	黄昌乐	25.00	0.47%	25.00	0.35%
9	熊启生	12.00	0.22%	12.00	0.17%
10	王彬	11.00	0.21%	11.00	0.15%
11	聂键	10.00	0.19%	10.00	0.14%
12	刘俊里	9.00	0.17%	9.00	0.13%
13	帅小波	9.00	0.17%	9.00	0.13%
14	曹铭	8.00	0.15%	8.00	0.11%
15	谭楚华	6.00	0.11%	6.00	0.08%
16	李荣	6.00	0.11%	6.00	0.08%
17	韩秀杰	5.00	0.09%	5.00	0.07%
18	姚强	3.50	0.07%	3.50	0.05%
19	杨彬	3.50	0.07%	3.50	0.05%
20	贺铁海	3.00	0.06%	3.00	0.04%
21	聂柳红	3.00	0.06%	3.00	0.04%

22	黄鹏	3.00	0.06%	3.00	0.04%
23	周佳	3.00	0.06%	3.00	0.04%
24	武杰	3.00	0.06%	3.00	0.04%
25	王亚春	2.85	0.05%	2.85	0.04%
26	张军	2.50	0.05%	2.50	0.04%
27	谭绍永	2.00	0.04%	2.00	0.03%
28	刘宗杰	0.95	0.02%	0.95	0.01%
29	社会公众股	-	-	1,783.00	25.00%
合 计		5,347.59	100.00%	7,130.5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泉	4,615.70	86.31%
2	富海银涛	267.38	5.00%
3	刘文生	100.00	1.87%
4	肖高望	80.21	1.50%
5	钟辉	60.00	1.12%
6	范杰	58.00	1.09%
7	聂正本	35.00	0.65%
8	黄昌乐	25.00	0.47%
9	熊启生	12.00	0.22%
10	王彬	11.00	0.21%
合 计		5,264.29	98.44%

（三）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27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聂泉	4,615.70	86.3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生	100.00	1.8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肖高望	80.21	1.50%	无任职
4	钟辉	60.00	1.1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范杰	58.00	1.09%	副总经理、衡阳联得监事
6	聂正本	35.00	0.65%	苏州联鹏副总经理
7	黄昌乐	25.00	0.47%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8	熊启生	12.00	0.22%	研发中心开发五部经理、苏州联鹏监事
9	王彬	11.00	0.21%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高级经理
10	聂键	10.00	0.19%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三部经理
11	刘俊里	9.00	0.17%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经理
12	帅小波	9.00	0.17%	研发中心开发一部经理
13	曹铭	8.00	0.15%	监事、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14	谭楚华	6.00	0.11%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一部经理
15	李荣	6.00	0.11%	制造中心制造总监
16	韩秀杰	5.00	0.09%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17	姚强	3.50	0.07%	研发中心视觉系统开发部主任
18	杨彬	3.50	0.07%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副经理
19	贺铁海	3.00	0.06%	非标智能制造事业部市场总监
20	聂柳红	3.00	0.06%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高级业务代表
21	黄鹏	3.00	0.06%	营销一中心业务二部经理
22	周佳	3.00	0.06%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二部经理
23	武杰	3.00	0.06%	研发中心开发三部经理
24	王亚春	2.85	0.05%	无任职
25	张军	2.50	0.05%	制造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26	谭绍永	2.00	0.04%	苏州联鹏生产部主任
27	刘宗杰	0.95	0.02%	无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合计	5,080.21	95.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 2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24 名在公司任职，部分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任职，原因如下：

股东肖高望为公司的外部财务投资人，于 2012 年 7 月增资后成为公司股东。引进其作为股东，有利于缓解公司较大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和营运对于资金的需求。肖高望作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并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肖高望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王亚春及刘宗杰，通过继承方式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装配部主任刘知生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公司 0.076% 股权，其于 2012 年 4 月因病去世，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刘知生的妻子王亚春及儿子刘宗杰继承其原持有公司股份。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未有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聂泉与聂键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86.31% 和 0.19% 股权。王亚春和刘宗杰系母子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0.05% 和 0.02% 股权，系继承本公司原股东刘知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479人、544人、512人及546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25	4.58%
研发及技术人员	217	39.74%
财务人员	11	2.01%
管理人员	67	12.28%
生产人员	226	41.39%
合 计	546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全体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关于回购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6、发行人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聂泉出具了关于承担厂房租赁相关风险的承诺，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情况下的约束措施之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9、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10、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股价稳定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价稳定计划”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106,101,325.88	93.01%	222,312,657.72	89.32%	188,166,315.32	90.59%	149,019,914.20	90.45%
夹治具	1,953,840.03	1.71%	8,287,597.10	3.33%	8,502,997.11	4.09%	8,459,621.78	5.13%
线体类	2,620,494.44	2.30%	8,828,236.77	3.55%	5,353,319.54	2.58%	2,132,582.14	1.29%
其他类	3,402,715.77	2.98%	9,477,057.55	3.81%	5,683,563.12	2.74%	5,145,654.24	3.12%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简介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主要包括显示面板、显示模组、触摸屏等。显示面板具备最基本的显示功能，显示模组则是将显示面板与集成电路、驱动芯片、印刷电路板、背光源等其他配套部件组合形成的功能丰富的显示组件。同时，根据终端应用发展及市场需求，在显示模组基础上集成不同的功能部件，可以使平板显示装备适应前沿科技的进展并应用于更为广泛的领域：例如与触摸屏配套后，可以增加平板显示器的触控功能，形成具备触控功能的平板显示模组（触控型平板显示器），应用于触摸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

1、显示面板、显示模组及相关零组件

显示面板是平板显示行业的基础器件，是决定显示模组以及下游终端产品显示功能和效果的基础组件。与传统的 CRT（阴极射线管）视频图像显示技术相比，平板显示面板无论从外在形态还是显示原理上都有很大不同，造就了平板显示设备轻、薄、省电以及完全平面化的特点，符合显示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必然趋势。

显示面板的显示技术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主要分为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电致发光显示（EL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FED）、投影显示等。其中 LCD 作为目前的主流显示技术，不仅占据了显示器市场的主要份额，同时也是本公司设计平板显示设备的主要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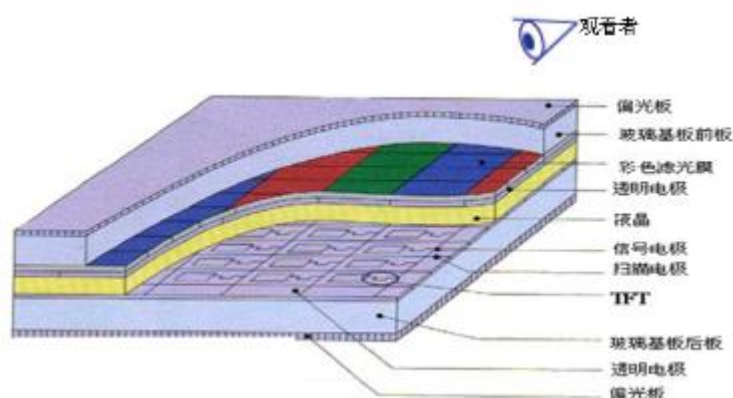
LCD 又分为 TN-LCD（Twisted Nematic-LCD，扭曲向列 LCD）、STN-LCD（Super TN-LCD，超扭曲向列 LCD）、DSTN-LCD（Double layer STN-LCD，双层超扭曲向列 LCD）和 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 LCD）四种。其中 TN-LCD、STN-LCD 和 DSTN-LCD 三种基本的显示原理都相同，只是液晶分子的扭曲角度不同而已。TN 由于无法显示细腻的字符，通常应用在电子表、计算器上，目前已基本无法进入主流领域；而 STN-LCD 支持基本的彩显，应用于部分液晶电视、摄像机液晶显示器以及掌上游戏机等，DSTN-LCD 应用于早期笔记本电脑，虽然都属于彩显技术应用，但由于支持的色彩数量有限，通常也被称为“伪彩显”。这三种技术由于显示效果和实用性的落后，已逐渐遭到市场的淘汰和摒弃。相比之下，TFT-LCD 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的

主流，也是本公司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加工组装设备重点覆盖的领域。

TFT-LCD 在光源设计上，采用背透式照射方式，即光源路径与 TN 系列技术相反，光源来自显示面板下方，光源照射时先通过下偏光板向上透出，借助液晶分子传导光线，在电极导通时，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发生改变，通过遮光和透光来达到显示的目的。并且，TFT-LCD 所采用的晶体管具有电容效应，能够保持电位状态，先前透光的液晶分子会一直保持这种状态，直到电极下一次再加电改变其排列方式。这与 TN 的液晶分子一旦没有施压立刻返回原始状态的特点具有本质的不同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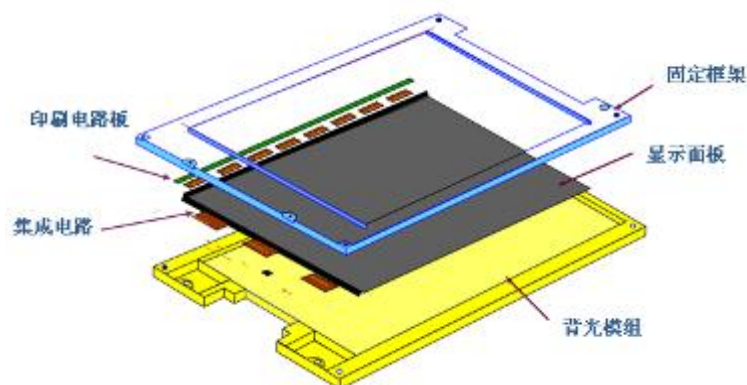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原理，以 TFT-LCD 为代表的当前主流显示面板一般采用多层级结构，由偏光片、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透明电极、薄膜晶体管、液晶等面板材料组成。单就显示面板看，TFT-LCD 与 TN 系列液晶显示面板的差别不大，仅在电极等部分零件的选用上稍有区别。

TFT-LCD 面板结构构成图



在此基础上，将显示面板与集成电路、驱动芯片、印刷电路板等组件进行热压邦定，并与显示面板上线路进行连接，再搭配背光源等成为显示模组器件，才真正赋予显示面板以显示功能，并且区别于之前的显示技术而呈现出更优的显示性能。实现这一过程主要通过模组组装工序，因此模组组装设备是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性设备，其本身的技术含量和所需要的操作精度也是平板显示生产技术的难点之一。

显示模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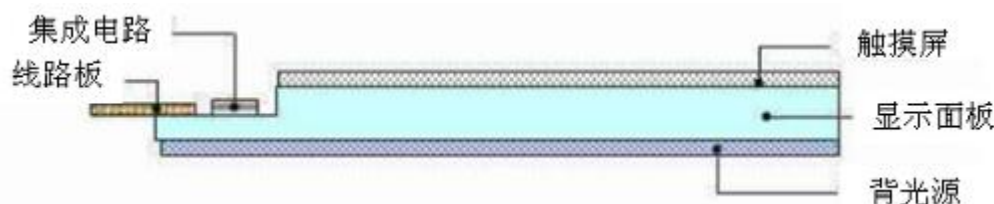
在终端产品革命性演进的大背景下，仅具有单纯显示功能的显示设备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于是，具备更多附加功能的显示设备成为当前以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市场聚焦的主要领域。而附带触摸功能的显示设备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这便需要在平板显示器件组装过程中加入具备相关功能的零组件，即触摸屏。触摸屏是具备触控感应功能的零组件，主要包括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又可进一步分为表面式和投射式，其中投射式凭借其性能优势已成为主流技术，并加速了电容式触摸屏对电阻式触摸屏的替代。

薄膜电容屏构造图



触摸屏本身并非显示器件，但其组装过程需要在显示模组的组装过程中穿插进行，并最终形成触控型显示器的重要组件。附加触摸功能为显示模组组装过程增添了新的技术难度和要求，需要专业的生产设备承担组装任务。因此，组装触摸屏至显示模组的生产设备也成为本公司所涉及的衍生领域，其属于平板显示器件组装的一部分。由此也可以看出，一旦未来终端设备出现新的附加功能需求，将其组装至显示模组仍将成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业务。

触控型显示器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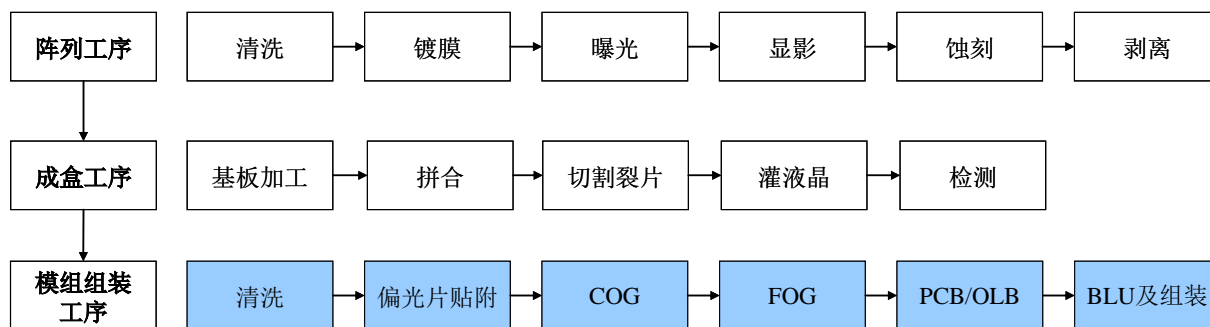


2、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组装工序

(1) 显示面板的生产及显示模组的组装工序

以 TFT-LCD 为代表的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三个工序：阵列工序、成盒工序以及模组组装工序。其中，阵列工序是在玻璃基板上制造出 TFT 阵列的过程；成盒工序是将 TFT 阵列基板与彩色滤光片 (CF) 基板拼合成液晶盒，并进一步加工成 TFT-LCD 面板的过程；而模组组装工序先是在 TFT-LCD 面板上贴附偏光片，再将 TFT-LCD 面板与驱动芯片、印刷电路板等组件进行热压邦定，与面板上线路进行连接，再搭配背光源组合形成 LCD 模组组件。

显示面板的生产及显示模组的组装工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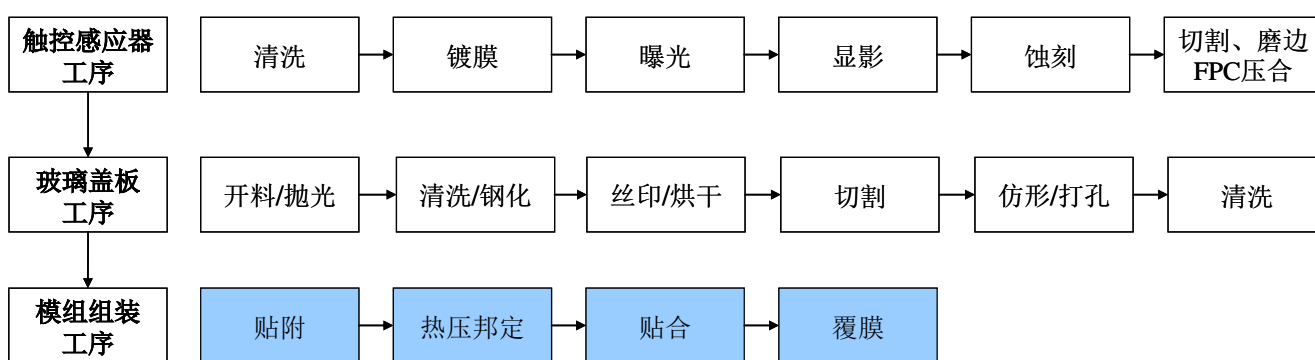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产品主要涉及模组组装工序，具体包括：偏光板贴合、COG (Chip On Glass) 热压邦定、FOG (FPC On Glass) 热压邦定、OLB (Outer Lead Bonding) 热压邦定、AOI (自动光学检测) 点胶、背光源组装、背光-模组组装、老化测试、包装等。完成以上工序的生产设备主要有清洗机、偏光片贴附机、ACF 粘贴机、FOG 邦定机、COG 邦定机、PCB 组装机、背光叠片机、背光-模组组装机等，均为本公司的主营产品。

(2) 触摸屏生产及组装工序

作为平板显示器件主要零组件，触摸屏一般由触控感应器和玻璃盖板构成，其生产

过程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触控感应器工序、玻璃盖板工序、模组组装工序。触控感应器工序是指触控感应器的制作过程；玻璃盖板工序是玻璃盖板的加工过程；模组组装工序则是将触控感应板和玻璃盖板组装形成触摸屏的过程，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贴附、热压、贴合、覆膜等。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贴合工艺可分为薄膜对玻璃贴合、玻璃对玻璃贴合、水胶贴合等类别。触摸屏模组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与显示模组生产中所需的设备类似，主要包括 ACF 粘贴机、FOG 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水胶贴合机、覆膜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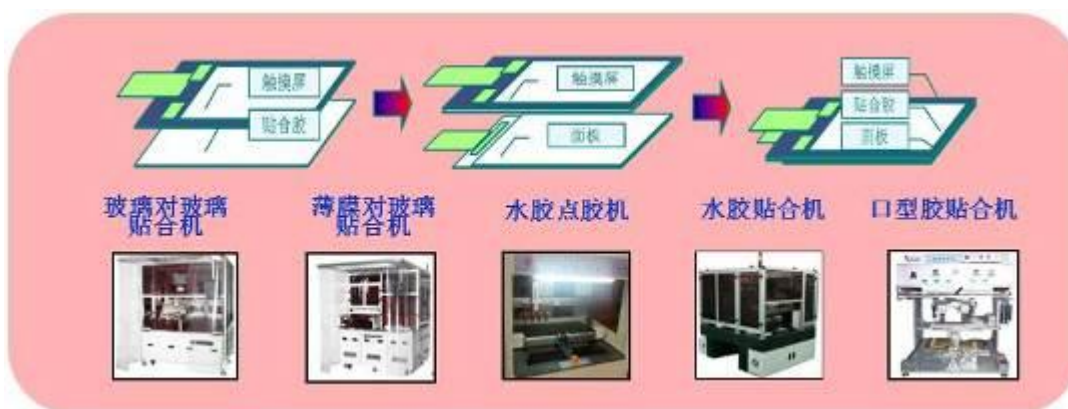
触摸屏生产及组装工序图



(3) 显示模组与触摸屏模组组装工序

在完成触摸屏本身的组装后，触摸屏还要与显示模组组装在一起，形成触控型平板显示器，增加平板显示器的触控功能，其组装工序如下：

显示模组与触摸屏模组组装工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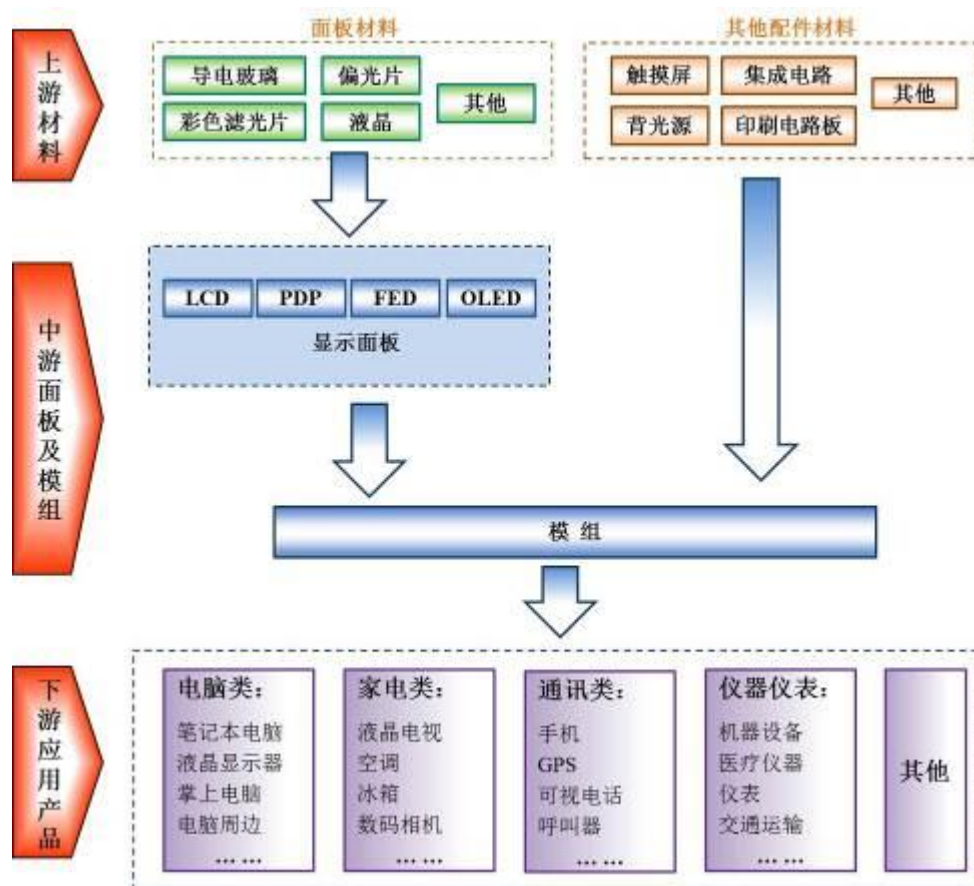


上述工序需要的设备主要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水胶点胶机、水胶贴合机、口型胶贴合机。

3、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及本公司所处环节

在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中，上游为原材料和零组件，主要原材料和零组件有 ITO 导电玻璃、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光片、集成电路、背光源、印刷电路板、触摸屏等；中游为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包括显示面板生产和显示模组生产；下游为各类电子整机产品，涵盖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众多电子产品领域。

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及主要应用领域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中的模组组装设备，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模组组装工序。

(二) 公司主要产品

1、热压类设备



TFOG 连线机系列设备

TFOG 连线机系列设备整合了 Panel CCD 自动校正, ACF 贴附及检测、FPC 自动上料对位预压、 FPC 本压等工艺, 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的生产中, 尤其针对当前主流内嵌式触控技术 In-Cell、On-Cell 产品及外挂式 OGS 触控产品, 同时兼顾一般的 TP、LCD 等产品的 FPC 自动热压邦定工艺, 采用高科技智能化技术, 导入直线电机搬运技术和 CCD 自动对位、检测、校正技术, 全方位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精度、效率和稳定性, 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效率快、系统稳定等优点。



全自动 COG 系列设备

全自动 COG 系列设备主要用于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 实现将芯片自动邦定在玻璃上, 具有组装精度高、效率快、品质稳定、节省人力物力等优点。



全自动 FOG 系列设备

全自动 FOG 系列设备整合了 ACF 贴附、FPC 预压、FPC 本压等工艺，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和触摸屏的生产中，可应对触摸屏 Film、OGS、DITO、SITO 等各种类型产品的 FPC 邦定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效率快、系统稳定等优点。



ACF 粘贴机系列设备

ACF 粘贴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触控和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实现将 ACF 贴附在玻璃或 film 上。有多种类型产品可供选择，包括单压头多段贴附、旋转式单压头双工位贴附、全自动 ACF 贴附等系列。



FPC 邦定机系列设备

FPC 邦定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在触控和显示模组加工工艺过程中，实现将柔性线路板 FPC 邦定在玻璃或薄膜上，有左右移动式双压头、前后移动式双压头、带预压功能的多段贴合等类型可供选择。

2、贴合类设备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应对当前主流全贴合技术，同时整合 OCA 贴合工艺中的软对硬贴合和硬对硬贴合功能，在结构和工艺上全面革新升级，实现 OCA 自动上料，自动撕轻/重离型膜，自动对位，自动软对硬贴合/自动硬对硬贴合等多个工艺，应用于 TP 与 LCM（或 LCD）、Cover Glass 与 Sensor Glass 等以 OCA 为贴合介质的全贴合。结合智能化控制系统，充分发挥设备的潜能，成熟运用自动撕膜技术、CCD 自动对位技术、真空贴合技术、自动搬运技术等，使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贴合精度、效率高、良率高等特点。



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

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适用于触摸屏盖板与功能面板之间的贴合以及触控模组与液晶显示模组之间的贴合。设备采用先进的 CCD 自动对位系统，图像处理系统，结合高真空度贴合环境，具有贴合精度高、无气泡、品质稳定等优点。



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

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系列设备可将 OCA（或偏光片、Film 膜等）贴附在玻璃上。设备采用了多项公司自行研发出的专利技术以及 CCD 自动对位系统，具有贴合精度高，品质稳定的特点。



水胶贴合机系列设备

水胶贴合机系列设备整合了点胶、测厚、精密供胶、精密贴合厚度控制、UV 固化等功能，触摸屏盖板与功能面板之间的贴合以及触控模组与液晶显示模组之间的贴合。



软膜贴合机系列设备

软膜贴合机系列设备主要应用于两片软膜（或软膜与硬基板）之间的贴合，主要是将 OCA（或偏光片、Film 膜等）贴附在 PET 或玻璃上。设备采用 CCD 影像对位系统，具有对位精度高、效率快等的优点。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LCD）的偏光片贴附工艺中，具有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系统稳定等优点。

3、其他设备



全自动背光叠片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背光叠片机系列设备用于背光模组中各种片材的组装、叠加，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具有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系统稳定等优点，能够有效节省人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效率。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系列设备

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 LCD 面板与 BLU（背光模组）的精密组装贴合。设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 CCD 自动对位系统，具有组装精度高、效率快、品质稳定、节省人力物力等优点。



覆膜机系列设备

覆膜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在玻璃表面覆上（如 LENS）贴附保护膜材料。采用步进电机驱动送料、光纤感应定位、角度调节、XY 校正、LENS 直角边定位、真空吸附、胶轮滚轧贴，在贴附处全程有离子风，保证产品位置精度高且稳定，表面无气泡。



精雕机系列设备

精雕机系列设备主要用于玻璃、PET 等材料的切割、仿形、钻孔、磨边等精密加工工艺中。目前拥有双头、单头以及带 CCD 对位系统的精雕机设备。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采购的物料主要为电气部件、机械部件、钢铝材等，公司下设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实施和管理。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遴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具体情况、规格需求、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采购方。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

采购中心根据制造中心计划部提供的物料清单，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中心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原材料成本和质量比较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坚持生产的市场导向。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性能、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总结出与此特点相适应的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化生产模式。

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部分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少量需要机加工非核心部件及需要表面处理的零部件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并根据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进行生产。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生产部按计划部下发的订单指令组织安排生产，并和品质管理部共同配合，负责产品生产、产品测试、质量控制和产品发运等全过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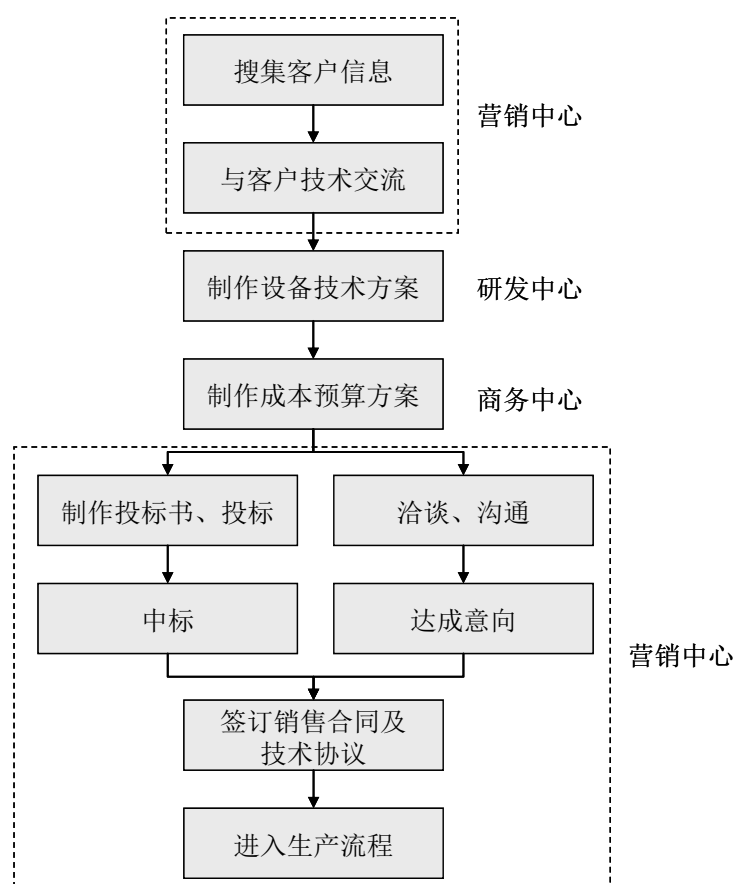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最终使用方。同时存在少量通过经销商销售情况，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客户指定的经销商向其实现产品销售。订单的获得方式主要为客户来公司进行洽谈订货或业务部门主动与客户进行接洽。另外，公司还积极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招标会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成套设备，技术含量较高，产品交货完毕后公司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2）主要销售流程

公司基于自身销售模式、销售经验、产品特性、市场情况以及与客户多年的互动交流，形成了一套多部门协调完成的完整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



具体而言，首先由营销中心负责搜集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初步需求。在确定初步意向后，与客户方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了解客户方对项目工艺设计方案的具体要求。

待确定客户需求后，提请研发中心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编制满足客户工艺设计需求

的详细设备技术方案。完成后，商务部根据设备技术方案编制成本预算。

营销中心以设备技术方案与成本预算为依据，依据具体客户的不同情形，或者直接沟通、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或者编制投标书进行投标，确保投标报价与预算成本之比达到公司规定的合理水平。

在经过沟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或者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与技术协议。销售合同明确了产品的型号及规格、部件的配置及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安装调试周期、售后客户方人员培训方式及时间、项目验收标准及时间等要素。技术协议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及技术参数作出明确的规定，协议签署后进入生产流程。

4、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1) 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发行人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 各年度外协生产的内容、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生产的两种环节，其中：(1) 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将少量非核心部件的机加工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机加工是指根据设计要求将外购的原材料（钢材、铝材、塑料等）经带锯机床切割到相应规格，并选择合适的加工机床对切割后的零部件进行切削加工；(2) 将少数需要表面处理的零部件采用外协方式加工，表面处理主要包括喷粉、电镀、阳极、包胶等工艺。以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外协加工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供技术图纸和参数要求，产品完工并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后，采购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 各年度外协生产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加	1,392,576.97	1.73%	2,716,611.12	1.69%	3,732,269.81	2.89%	4,797,009.48	4.93%

工								
表面处理	1,159,671.13	1.44%	2,027,267.30	1.26%	2,778,715.96	2.15%	2,744,138.24	2.82%
其它	140,487.81	0.17%	178,169.71	0.11%	350,740.52	0.27%	396,078.29	0.41%
合计	2,692,735.91	3.35%	4,922,048.13	3.05%	6,861,726.29	5.31%	7,937,226.01	8.16%

报告期内，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将少量非核心部件的机加工部分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外协机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呈现递减的趋势，其中：2014 年公司外协机加工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1,064,739.67 元，2015 年外协机加工金额较 2014 年减少 1,015,658.69 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采购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包括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自有产能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技术的提升，单台设备的工艺水平和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所需要的表面处理工序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而不同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加工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同一种表面处理工序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处于下降的趋势。

3)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外协件的送检、检验、抽样方式和数量、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在采购中严格执行，确保外协件质量符合产品使用要求。

(2)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和选择流程，涵盖资金、生产能力、交货周期等因素，并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3) 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的金額分别为 2,853,253.85 元、2,792,366.05 元、2,085,232.79 元及 1,328,945.99 元，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金额的 35.95%、40.69%、42.37%及 49.3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1-6月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东莞市丰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4,460.55	17.25%	表面处理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309,724.80	11.50%	表面处理
深圳市鹏中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853.00	7.94%	机加工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1,383.64	6.74%	表面处理
深圳市捌零精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9,524.00	5.92%	机加工
合计	1,328,945.99	49.35%	-
2015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713,293.46	14.49%	表面处理
东莞市丰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05,942.73	12.31%	表面处理
苏州华园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310,085.47	6.30%	机加工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53,631.12	5.15%	表面处理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兴联信达五金机械经营部	202,280.01	4.11%	表面处理
合计	2,085,232.79	42.37%	-
2014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湘粤新科技有限公司	889,746.34	12.97%	表面处理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717,803.85	10.46%	表面处理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63,486.69	8.21%	表面处理
深圳市西南力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20,901.51	4.68%	机加工
深圳市鑫锐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427.66	4.38%	机加工
合计	2,792,366.05	40.69%	-
2013年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855,022.61	10.77%	表面处理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708,030.05	8.92%	表面处理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8,409.18	6.41%	机加工
深圳市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3,308.55	4.96%	机加工
东莞市索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88,483.46	4.89%	表面处理

合计	2,853,253.85	35.95%	-
----	--------------	--------	---

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东莞市丰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唐锋，住所为东莞市凤岗镇河背岭二路 9 号 A 栋 1 楼 A 区，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金属加工机械，印刷专用设备”。
2	苏州华园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朱春华，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下塘街 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机械机电、钣金、箱体”。
3	深圳市湘粤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善灯，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石坳村第二工业区 12 号 102，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及零部件、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
4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朱守章，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新村 40 栋 504（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铝制品及铁制半成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5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芳珍，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前金湖工业园办公楼三层 302，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深圳市西南力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黄代武，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区 44 号佳鼎科技园 1 号厂房 2 楼 201，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LED 灯具外壳、铝型材机架、不锈钢台桌、流水线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深圳市鑫锐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

	司	人代表为兰有花，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龙园荔园新村四巷五号 602，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8	深圳市大合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邢国恒，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宝柯工业区 7 栋 1 楼、6 号 1-2 层、8 号、9 号 1 层、14 号 2 层、4 号 2 层，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特钢、五金模具、塑胶模具、五金配件、塑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钣金、钢构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深圳市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春林，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雪象村中浩工业城内 10#地厂房一 C2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模具的加工、钢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机床的生产及销售、机械的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东莞市索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燕年，住所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水库工业区三路 1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金属通用零部件”。
11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兴联信达五金机械经营部	该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6 月，资金数额 2 万元，经营者为莫连福，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龙塘新村 11 栋 102，一般经营项目为“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12	深圳市鹏中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屈植鹏，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下横朗新村 85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
13	深圳市捌零精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丁立军，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华昌路 239 号凯豪达工业园 B 栋 2 楼，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制品、水暖部件、照明器材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4) 主要外协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出具了声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提高业绩、降低成本、承担费用及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其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加工单位向其本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外协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核心、关键零部件以及附加价值高的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机加工和表面处理两种生产环节。以上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外协加工由公司向相关厂家提供技术图纸和参数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对于机加工业务采用分散供货的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不同外协厂商只能提供个别零件的加工业务；同时，公司与外协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的技术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6%、5.31%、3.05% 及 3.35%，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生产工序所属的行业均为技术成熟、从业企业数量众多的行业，可供选择企业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总外协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的依赖，外协加工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6）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实际效果

发行人在外协生产中主要采取了多项技术保密措施，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措施能够避免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等信息泄密；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从发行人获取的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外协厂商从公司获取的应保密的技术信息未发生泄密的情形。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定制化设备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四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1）研发设计阶段

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设计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工艺设计、性能设计等，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

（2）生产制造阶段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中心在接到生产任务后组织生产加工和部件组装，直至产品检验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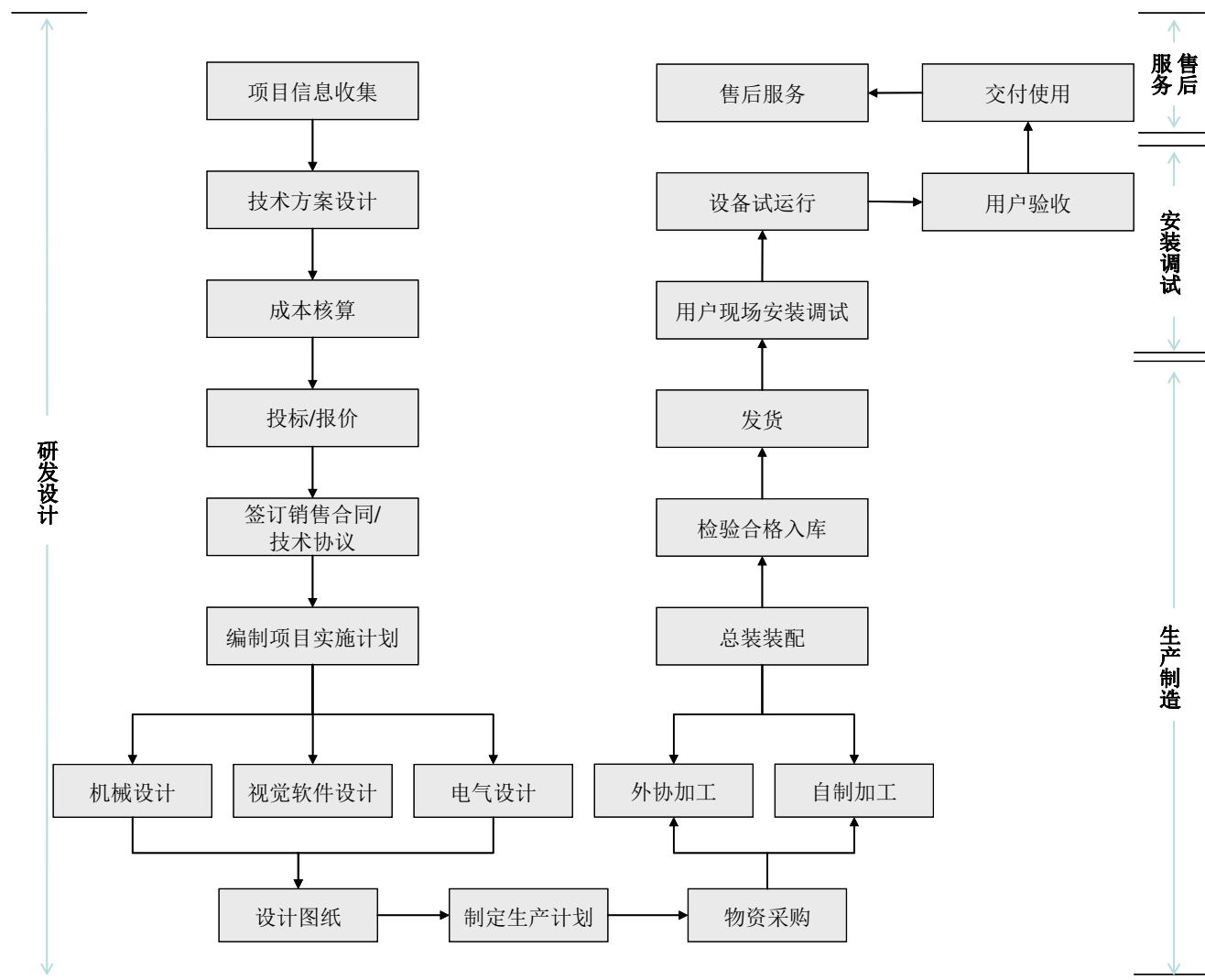
（3）安装调试阶段

根据客户的项目进度要求，将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公司事先会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验收规格，当调试过程满足验收规格后，客户即出具验收单，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售后服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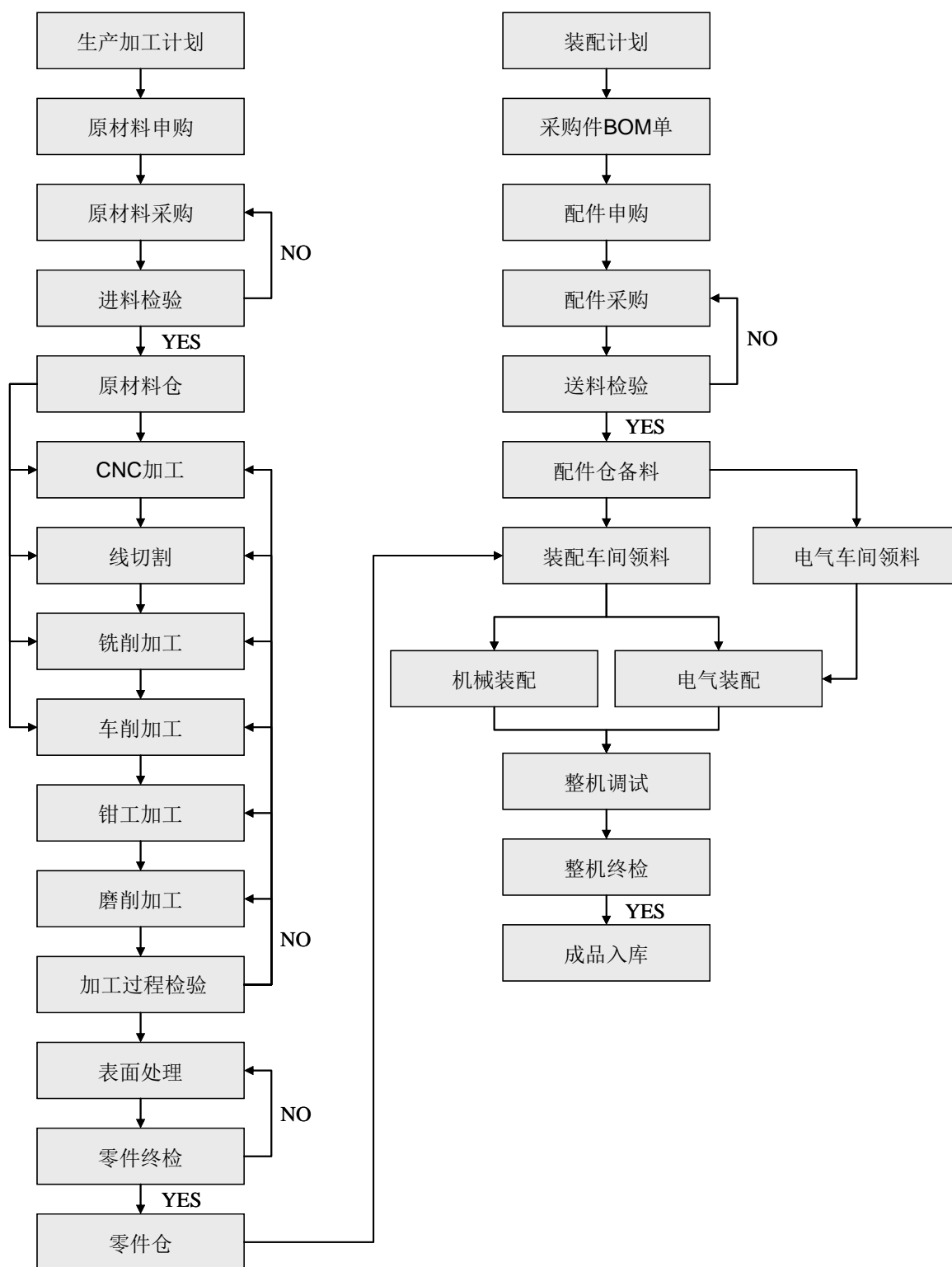
售后服务部派出相关人员定期回访客户，一旦收到客户的服务需求信息，立即协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共同参与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对于客户出现的问题及时快速解决，做好记录并反馈至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促进公司技术的改进与提高。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的管理、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是由全国从事电子专用设备科研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用户、政府做好服务，维护整个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在政府和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隶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二级协会。该分会是由全国从事液晶显示和其他平板显示以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其宗旨和工作职责是“为液晶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加强政府和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沟通，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团结全国行业同仁，推动和加速我国液晶及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产业的发展”。

2、行业政策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等电子专用设备列入“十一五”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

2006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我国信息化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明确提出“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

2010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新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将“TFT-LCD用衬垫物固化炉、TFT-LCD用划线机、TFT-LCD用偏光片除泡机、TFT-LCD真空液晶灌注机、TFT-LCD物理气相沉积（PVD）和化学气相沉积（CVD）薄膜工艺设备、PDP面板生产用曝光机、PDP面板生产用封排炉”等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型平板显示列为发展重点。

2011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修订印发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将“TFT-LCD、PDP、OLED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PDP、OLED、TFT-LCD显示器件制造”列入“鼓励重点发展的行业”。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新型显示专用设备、敏感元器件/传感器件生产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该规划第四章“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中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20%以上”。

2012年1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印发了新的《重大技术装备

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版),将“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成套生产设备、Cell 摩擦机、Panel 贴片机、LCM 成套生产设备”等 TFT-LCD 生产设备列入“电子及光伏制造装备”需突破的关键技术。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等产业列为发展重点,并提出“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提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和测试仪器,形成整机需求为牵引、面板产业为龙头、材料及设备仪器为基础、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等发展目标。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专项规划》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子规划之一,该规划提出“加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下一代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大力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产品推广应用进程”,并将“中小尺寸有机发光显示(OLED)生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等内容列入发展重点。

2012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调整。根据新的调整目录,“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并将“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列入关键技术开发。

2012年8月,科学技术部发布《科技部关于印发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提出了我国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将“开发新型显示产业配套材料、重要装备、低成本技术、低功耗技术和产品设计技术”等内容列入重点方向。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将“TFT-LCD、PDP、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发展项目。

201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推动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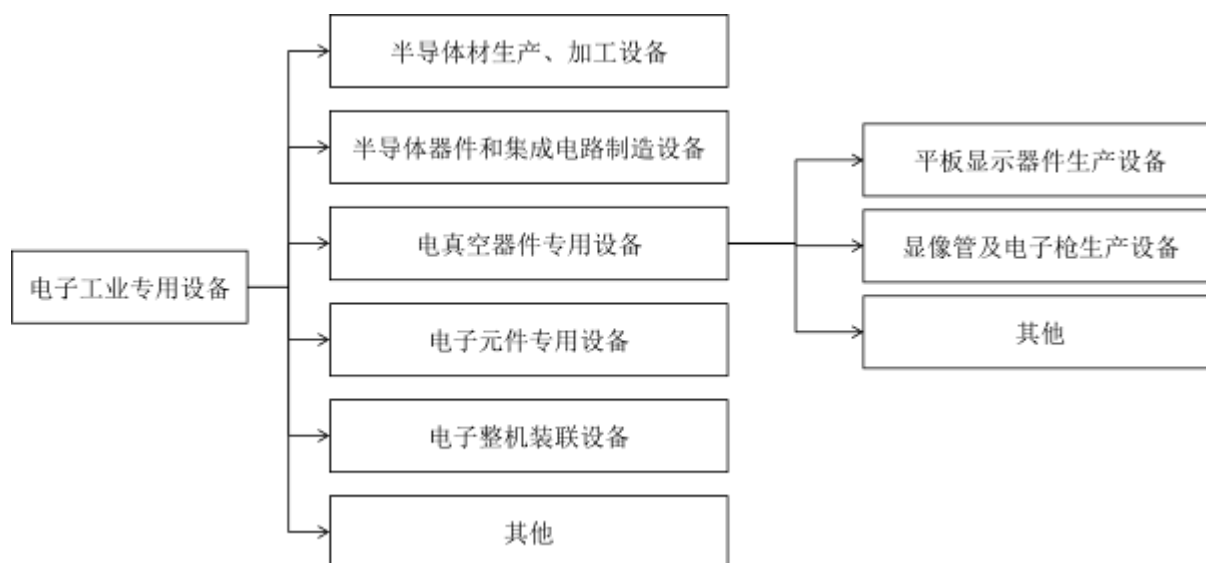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重点发展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及其在生产、生活重点领域的应用与服务”。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战略任务和重点，包括“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二）电子专用设备行业概况

电子专用设备，也称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是指在研究、开发和生产各种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专门用于材料制备、元器件制造加工、整机装调、工艺环境保证、生产过程监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设备。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电子专用设备可以分为“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设备”、“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电真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件专用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水、气净化设备”、“电子通用设备”等不同类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是电真空器件专用设备的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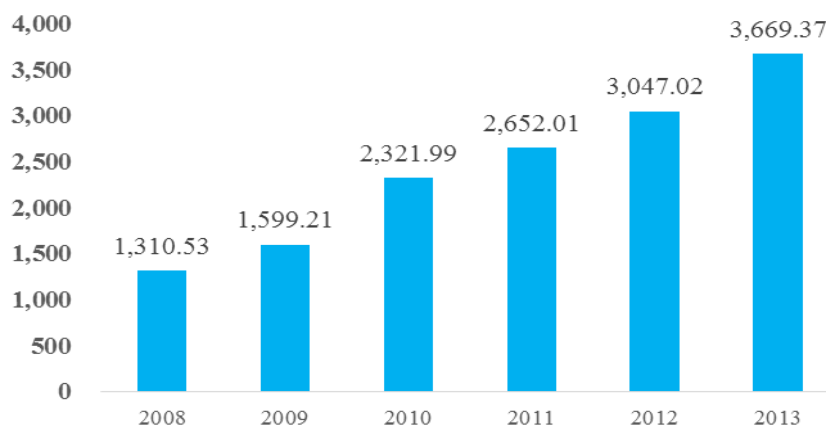


分类依据：参考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编制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中的产品分类

电子专用设备产业是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知识、技术、资本高度密集型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高端，其基础性强、关联度高、技术难度大、进入门槛高，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整体水平，也是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我国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末期，几十年来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伴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以及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8 年的 1,310.53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3,669.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7%（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我国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销售产值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尽管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可靠性较差，市场占有率低；设备开发与产品制造工艺脱离，影响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进程；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为促进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的升级发展，近年来国家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将集成电路关键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无铅工艺的整机装联设备列入了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中，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鼓励本土重大技术装备订购和使用，为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对电子专用设备提出了“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开发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产品，批量进入生产线，提升市场自给率；以承担重大专项为契机，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扶植起一批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重点企业”等发展思路。

进入“十二五”后，随着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加大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企业进一步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时期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还将实现17%的年均增长速度。

（三）平板显示行业的总体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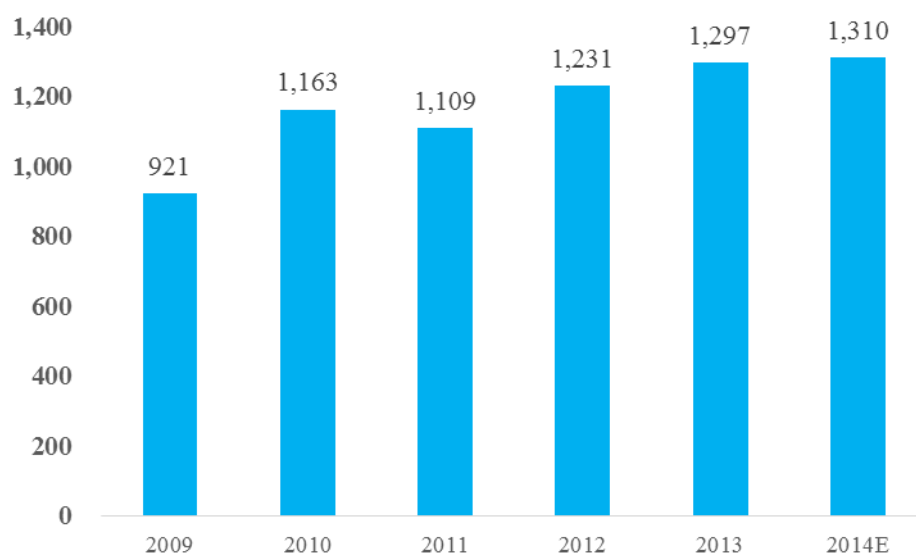
1、平板显示行业市场概况

（1）平板显示行业市场规模

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急剧增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一起成为信息产业中的三大支柱产业。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2009年-2014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921.12亿美元增长至1,310亿美元，产值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产值超过

千亿美元的成熟产业（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变化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平板显示产品应用

从产品应用领域看，手机、移动电脑、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为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2006年以来，液晶电视面板一直占据平板显示器销售额的最大市场份额。但2011年以来以智能手机和移动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显示设备市场迅速扩张，成为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根据Displaysearch的统计，2013年平板显示器销售收入中，液晶电视、手机、移动电脑三个领域分别占40.9%、22.3%、15.7%；Displaysearch预计，2014年液晶电视的占比将会下降到37.4%，而手机和移动电脑的占比将分别上升到25.6%和16.2%，移动显示设备（手机和移动电脑合计）将首次超越液晶电视成为平板显示器最主要应用领域（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随着智能手机、移动电脑的迅速发展和更广泛普及，手机领域和移动电脑领域的市场份额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会继续提高，而液晶电视领域的市场比例还会有所下降。

（3）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增长预测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及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及上下游延伸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市场契机。根据Displaysearch分析，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2013年达到9.6

亿台，预计到 2017 年将增长到 17 亿台（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全球移动电脑总出货量 2013 年为 4.31 亿台，预计 2017 年增长到 6.62 亿台；其中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从 2013 年的 2.5 亿台，增长到 2017 年的 4.55 亿台；普通笔记本电脑受平板电脑冲击的影响，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1.55 亿台略微下降至 2017 年的 1.5 亿台；超薄笔记本电脑则从 2013 年的 2,600 万台增至 2017 年的 5,700 万台（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 2012 年约为 2.05 亿台，预计 2015 年将超过 2.5 亿台。全球液晶显示器 2012 年出货量将接近 1.9 亿台，到 2017 年将增长到 2.23 亿台。全球公共显示器出货量预计 2014 年约为 270 万台，比 2013 年增长 19%，到 2016 年将超过 450 万台（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屏显时代》）。

在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张。根据 Displaysearch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1,945 亿美元（数据来源：中国经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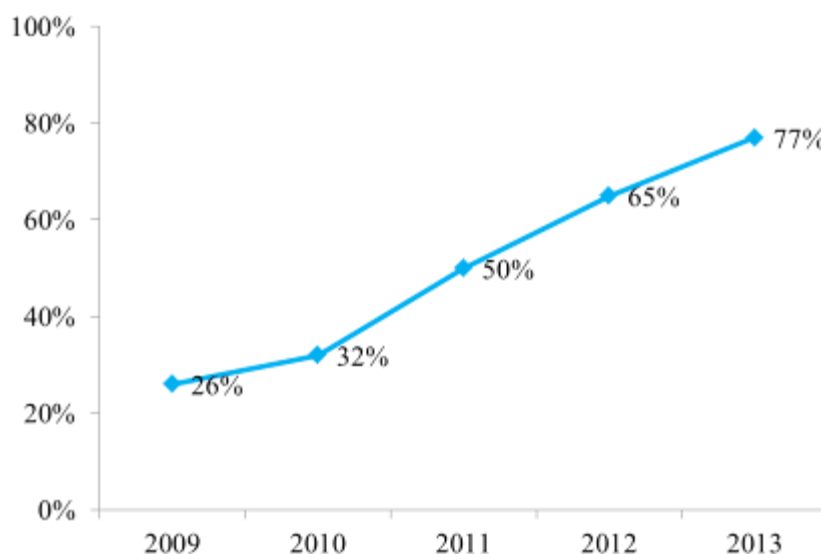
（4）触摸屏的应用及发展情况

触控型显示器件是平板显示行业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触摸屏是触控型显示器的重要部件。随着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触控型显示器中的重要部件，触摸屏的应用也得到迅速扩大。尤其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新型产品的兴起，对触控型显示界面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触摸屏市场需求量呈现出井喷式发展局面。Displaysearch 研究数据表明，2013 年触控面板出货量达到 15.7 亿片，其中手机及平板电脑用触控面板出货量占总出货量的 86.3%（数据来源：和讯网）。

手机领域是触摸屏当前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智能手机的兴起和普及极大地推动了触摸屏在手机中的普及应用。根据 Garter 的统计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 2008 年为 1.39 亿台，占手机总销售量的 11.4%；2013 年迅速增长到 9.6 亿台，占手机总销售量的 53.6%（数据来源：Garter）。智能手机已经超过功能手机成为主流手机品种。智能手机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触摸屏在手机中的普及应用。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26% 迅速增长到了 2012 年的 65%，2013 年达到 77%。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和发展，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预计到 2016 年将超过 90%（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电子信息产业网、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另外，Displaysearch 预计，2017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台，因此触摸屏在手机领域的增长空间仍非常广阔（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统计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平板电脑领域是触摸屏另一个重要应用市场。触摸屏是平板电脑的标准配件，近年来平板电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也极大地带动触摸屏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201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仅为 2,050 万台，2012 年迅速增长到 1.54 亿台，2013 年达到 2.5 亿台。Displaysearch 还预计，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增长到 4.55 亿台，为触摸屏的发展继续提供强大的推动力。从应用的普及情况看，目前触摸屏在大尺寸产品领域应用比率还很低，2011 年触摸屏在笔记本电脑和液晶显示器中的渗透率分别只有 2% 和 0.2%，未来触摸屏在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的应用也将逐渐实现突破。随着云技术的发展、三网融合的推进以及 Android、iOS、Windows 等智能操作系统的日趋成熟和改进，触控式显示终端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尤其是伴随最新 Windows 8 操作系统的推出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笔记本触控需求领域革命性变化，笔记本电脑将成为推动触摸屏市场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点。Displaysearch 分析，2013 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达到 1,980 万台，占笔记本总量的 11%；2017 年触控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预计将增至 40%，出货量达到 6,420 万台（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伴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迅猛发展，以及触控笔记本电脑发展的逐渐突破，全球触摸屏市场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研究统计，全球触摸屏销售收入 2008 年为 36.42 亿美元，2012 年增长到 16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319 亿美元（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全球触摸屏销售收入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平板显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持续革新

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是平板显示产业的显著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平板显示产业一直呈现多种显示技术长期并存、显示技术不断创新发展的局面。以液晶显示（LCD）为例，液晶显示先后出现了 TN-LCD、STN-LCD、TFT-LCD 等显示技术，技术水平和显示性能不断进步。TN-LCD 显示技术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只能实现黑白显示，主要应用于数字显示领域；八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普通的 STN-LCD 技术，可以用于文字和图形显示，仍属于黑白显示；九十年代出现了改进的 STN 技术，即 CSTN-LCD，引入了彩色显示（伪彩），可以应用到静态或缓变彩色显示领域；九十年代中期后，又兴起了 TFT-LCD 技术，实现了彩色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面质量显著提高。现在 TFT-LCD 技术已经在在平板显示领域占据主流地位。

未来平板显示技术还将不断创新和发展，比如在 TFT-LCD 技术中，目前主要采用非多晶硅（a-Si）TFT-LCD 技术，未来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有望成为高分辨产品的主流技术。另外，OLED 技术目前也在快速发展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随着 OLED 生产技术的成熟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未来 OLED 有望成为 TFT-LCD 主流地位的替代者。在长远的未来，可能还会有更多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涌现。

在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变化革新的同时，触摸屏技术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早期的触摸屏主要采用电阻屏技术，而现在投射式电容屏技术替代电阻屏技术已经成为触摸屏行

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降低成本、器件轻薄化等因素推动下，2011年触摸屏行业再次掀起革新浪潮，原有触摸屏厂商和面板厂商都纷纷提出了新的单片玻璃解决方案，希望能凭借各自的新方案在触摸屏行业里扮演重要角色。触摸屏厂商提出了 OGS 技术方案（或称 TOL 技术方案），面板厂商提出了 On-Cell 和 In-Cell 技术方案。这三类技术方案通过将现有的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双片玻璃方案变更为单片玻璃板方案。其中，OGS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over Lens 相结合；On-Cell 技术方案是将 TP Sensor 与 CF（彩色滤光片）相结合；In-Cell 技术方案则是将 TP Sensor 内置到显示面板内部。

平板显示和触摸屏领域的技术持续进步和创新成为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显示技术和显示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不断向薄、轻、节能、高精度等方向发展，对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平板显示器所用的基板玻璃越来越薄，其中 4.3 吋 LCD 显示器基板玻璃的厚度从 1mm 逐渐下降到 0.6mm、0.4mm 和 0.3mm，又进一步降低到 0.2mm、0.15mm 甚至更薄，这就使得热压设备对应的平坦度和自动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另外，平板显示器线路的集成度也越来越高，如 COG 热压精度从曾经的 $\pm 6\mu\text{m}$ 提高到现在的 $\pm 4\mu\text{m}$ 、甚至 $\pm 3\mu\text{m}$ ，促使 COG 热压设备不断升级换代。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既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刺激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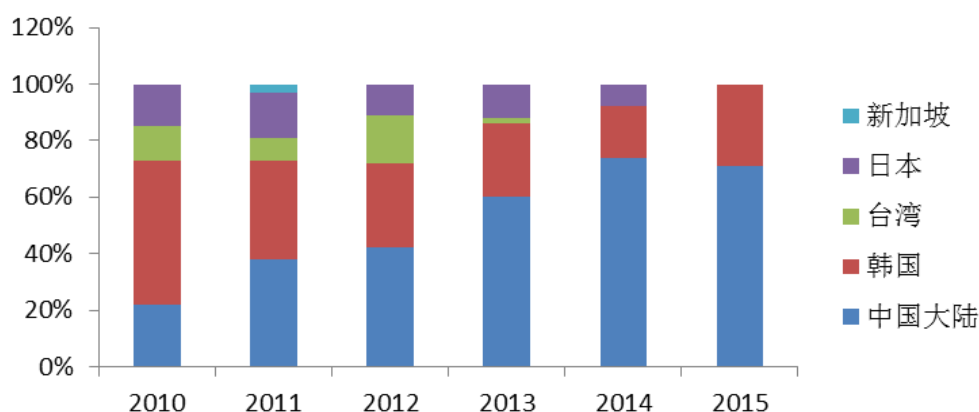
（3）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

伴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出现了多次国际性产业转移。1970-1990 年期间，平板显示技术从原创地欧美地区转移到日本，并在日本实现了产业化，日本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制造中心；20 世纪 90 年代，平板显示生产线又从日本大规模转移到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日本、韩国、台湾“三足鼎立”的局面；21 世纪初开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再次从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并且呈现加速态势，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也从“三足鼎立”模式转变为“三国四地”模式。

目前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其

中，日本、韩国和台湾的平板显示产业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以索尼、夏普、三星、LG 电子为代表的一系列著名平板显示企业，占据着全球平板显示市场的主导地位。中国大陆的平板显示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非常迅速。21 世纪以来中国大陆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布局的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根据 Displaysearch 的研究统计，2010 年，中国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 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预计到 2014 及 2015 年将超过 70%。与此同时，中国 FPD 产能也迅速扩大，过去五年中国 FPD 产能增长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1%。2010 年中国 FPD 产能不到全球的 4%。然而，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 LCD 工厂，预计到 2015 年中国 FPD 的产能将占全球 21% 以上（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2010-2015 年各地区 FPD 生产设备支出占比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3、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平板显示行业下游市场规模巨大，为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契机。

(1) 我国显示模组领域发展概况

显示模组是终端整机电子产品的上游组件，其中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产品是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模组产业的发展相对较快，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国外厂商便纷纷把模组制造转移到我国，我国许多电视厂商如海信、创维、长虹、康佳等也纷纷建设液晶模组生产线。现在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模组生产基地。

从优化物流、降低生产成本、贴近客户及贴近市场的角度考虑，模组生产商倾向于将工厂建在终端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附近。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制造和消费大国，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世界加工制造中心的地位不断强化。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3年我国彩电、手机、计算机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均超过50%，稳固占据世界第一，为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下游市场环境。

（2）我国显示面板领域发展概况

与显示模组产业相比，我国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则相对较为滞后，直到2009年我国显示面板产业才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9年以来，我国国内企业开始切入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的建设，同时由于平板电视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我国各地政府的优惠政策，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厂商也逐渐进入我国大陆设厂，许多国内外企业均提出了在我国建立面板生产线的规划，催生了2009-2010年的TFT-LCD面板投资热潮。到2011年，本土企业在高世代TFT-LCD生产线方面取得了更大的突破，伴随诸多高世代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我国成为全球TFT-LCD面板产业的又一个重要生产基地，而显示面板产业的兴起也为显示模组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3）我国触摸屏领域发展概况

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具备生产能力的触摸屏企业，随后国外厂商加快了技术移植和产业转移的步伐，国内触摸屏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国内触摸屏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TPK等企业。

近年来，在显示面板和显示模组产业以及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的影响下，我国触摸屏生产企业也纷纷加大触摸屏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投资力度，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的不完全统计，2010年我国触摸屏销售量达到3亿片，是2009年的两倍，销售额约15亿元。随着各企业近年新建项目的逐渐达产，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张，未来我国将成为推动全球触摸屏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4）平板显示行业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与显示面板生产等前端工序所用的生产设备相比，模组组装设备采购金额相对较

小，但设备使用周期较短，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要求也比较频繁。因此，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增长性。

目前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模组组装设备市场将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一方面，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持续扩张以及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规模将不断增长，从而带动我国显示模组生产厂商的扩产和投资。

另一方面，我国显示模组组装设备由手动设备为主向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更新以及自动化模组组装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给市场带来大量的需求。近几年我国经济的发展的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也出现了大幅上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给企业带来了更大的成本压力，企业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意愿愈发迫切。随着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未来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也将逐渐提高。为了提高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促进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一些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也在不断加强合作，加大对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国产化和自动化水平的研发力度。

在产业规模增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有利因素的带动下，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局面。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相对较晚，目前仅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实现了较大的突破，而在显示面板生产设备领域还非常薄弱，我国显示面板生产阶段所需的重要设备基本依赖于进口。目前我国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参与市场竞争的包括许多本土企业和部分国际企业。

平板显示产业对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一些国际先进的设备供应商逐渐进入大陆市场，开拓大陆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市场，比如日本的 TEL、芝浦、松下，台湾的旭东机械、易发精机等都在大陆建立了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由国际先进企业投资建立的外资企业可以

依托母公司技术能力，往往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比较全面的产品线，不仅能生产显示模组组装设备，还能生产显示面板生产设备等前道工序所需的生产设备。

近年来，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我国本土的装备制造企业也在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性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企业，比如联得股份、太原风华等，部分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制造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企业，现在国产设备的质量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模组生产工序的需求，本土企业的崛起和发展逐渐打破了国外设备在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垄断。

与外资企业相比，本土企业在整体技术能力上仍存在一些差距，但产品具有更好的性价比。而且本土企业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具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可以与客户之间实现比较便利的技术交流及合作，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国产设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也占据一定的相对优势。现在，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市场中，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高。

从市场发展情况来看，国产模组组装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未来有望继续提升。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本土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正在不断提高；其次，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我国国产设备在运输成本、售后服务方面的本土化优势更加明显；第三，由于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全球经济形势比较严峻，给国内外企业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和生存压力，国产设备良好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平板显示生产企业的青睐。因此，未来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将会进一步深入发展。

2、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状况

(1) 主要国际企业

①东京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 TEL 成立于 1963 年，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显示器制造设备制造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包括：涂布/显像设备、热处理成膜设备、干法刻蚀设备、CVD、湿法清洗设备、测试设备及平板液晶显示设备等。日本 TEL 在日本、美国、欧洲、台湾、韩国及中国等地都建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日本 TEL 于 2002 年 4 月在中国上海设立了分公司，成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半导

体制造和平板液晶显示设备供应商之一。

②日本东丽

日本东丽工程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0 年，原名为东洋工事株式会社。该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工程及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可以在包括半导体、FPD、二次电池/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检查装置在内的广泛领域内提供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分为“工程事业”和“电子事业”两大部分，其中电子事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及半导体相关贴片机、真空印刷封装、曝光机等高精度微细加工装置，FPD/太阳能电池基板用涂布装置（东丽狭缝喷嘴涂布机），液晶/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用、外观/异物/膜厚/色差/表面形状/应力等的检查设备、ID 打码机等。2002 年东丽在中国成立上海华丽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③日本芝浦

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的前身为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即现在的东芝集团）的汽车事业部门，该部门于 1939 年分离成立 Shibaura Kyomachi Seisakusyo，经过多次变革之后形成现在的日本芝浦科技株式会社。2001 年芝浦在中国成立芝浦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目前芝浦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 FPD 制造设备（剥离设备/洗净设备/显影设备/喷墨设备/ODF/高速贴片涂布设备/检测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干法蚀刻设备/灰化/单片）、OLB/PCB（用于液晶生产线/用于太阳能发电）、倒装贴片设备、真空设备（贴合设备/用于 BD 生产线的设备）、激光应用设备等。

④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从事自动化专用机械设计加工和制造，1993 年在江苏昆山设立了旭东机械（昆山）有限公司。2001 年，旭东机械成立电子设备事业部，进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其电子设备事业部于 2002 年开始从事液晶显示（LCD/LCM）自动涂胶设备和模组组装设备的研发。目前旭东机械电子设备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涂胶专用设备、各式 LED 封装、半导体封装设备、超声波芯片倒装(Flip-Chip)设备、TFT-LCD 制程设备等。

⑤易发精机

易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易发精机（成立于 1988 年）和东野精机（成立于 1993

年)两个公司。其中易发精机主要从事工业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领域涉及 LCD 产业、半导体产业、触摸屏产业、DISK 产业、储能设备产业等;东野精机主要从事设备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包括铝材组件系列、一般配件系列、共用配件系列、封板组件系列等。2002 年易发精机在上海设立易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东野精机在昆山设立东野精机(昆山)有限公司。

(2) 主要国内企业

国内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和太原风华。太原风华成立于 1998 年,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组建。该公司专业从事电子专用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产品类型包括: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低温共烧陶瓷 LTCC 生产设备等。其中平板显示器件模组组装设备包括切割机、裂片机、偏贴机、ACF 粘贴机、FOG 设备等。

3、进入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障碍

平板显示行业及相关配套设备行业是较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技术、研发、人才、品牌、市场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 行业技术壁垒

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高科技行业,包括液晶、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等众多知识体系,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培育才能深入理解和掌握平板显示产业工艺技术的相关知识,从而开发和生产出合适的生产设备;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本身也是多种技术的综合体,其制造过程融合了材料技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机械设计、软件设计、资讯系统等领域的技术。因此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需要具有多方面的技术知识以及很强的技术整合能力,才能制造出满足平板显示

产业生产需求的高性能、高精度设备。

而且，当今高端设备正在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自动化或智能化功能，比如：设备自检功能、计算机集成生产功能、生产状态的统计、分析、监控功能等。这些功能要求推动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发展趋势，也进一步提高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技术难度。

（2）技术研发壁垒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具有显著的专用性和定制性特征，不同的客户对设备的具体要求各不相同，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个性化开发和设计。这就要求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才能制造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

此外，平板显示产业还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平板显示产业相关技术的变化和发展必然导致生产设备的更新和变换。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特性、工艺流程以及工艺条件进行全面研究，并根据新的技术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调整，甚至需要重新开发新型生产设备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因此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支持生产设备创新和发展，才能适应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变化的要求。

（3）人才和资金壁垒

平板显示产业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这就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比如，生产设备自动化系统的软件开发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自动化控制程序的设计知识，同时还需要掌握平板显示制造工艺、统计学、数据通讯理论、数据库等多学科的知识才能胜任平板显示行业软件的开发工作。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要想发展壮大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非常缺乏，使得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同时作为装备制造业，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存在人才和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生产设备是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基础，平板显示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固化到了相应的生产设备中，生产设备的质量和稳定性是保障平板显示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关键。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在选购生产设备时非常注重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为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构造了较高的品牌壁垒。尤其是平板显示产业中的知名品牌企业，具有强烈的品牌意识，对品牌产品有较高的依赖性，他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生产经验、品牌知名度高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合作；而新进入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由于处于小规模生产状态，经验积累不足，难以解决产品可靠性问题，产品品质及售后服务都无法保证，因此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和接受。

（5）市场壁垒

由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专业性较强，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投资金额也往往很大。下游客户培养或挑选一个符合条件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厂商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代价，对生产设备供应商进行更换时也需要付出较高的转换成本。如果没有重大原因，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换生产设备供应商。这就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

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2012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此外，2011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和2012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这些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

随着平板显示产业国际分工的发展和形成，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尤其是2009年以来，大量的国内外平板显示生产企业都在我国投资建厂，掀起了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热潮。我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模组生产基地，并正在成为主要的面板生产基地之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也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3）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数码相机、仪表仪器等各种电子产品中，应用领域非常广泛。随着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对平板显示器件和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产生有效的带动作用。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拓展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

（4）生产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

随着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水平的提高，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制造水平已经取得突破性发展，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正在加快发展。

一方面，随着平板显示行业生产线技术的升级，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倾向于向生产基地附近的设备厂商购买生产设备。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平板显示行业的生产设备本地化制造趋势将为我国生产设备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参

与机会，也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受 2008 年的金融危机、2011 年平板显示面板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成本压力。国产的模组组装设备比国外产品具有显著的性价比优势，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越来越多的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倾向于采购国产设备。进一步助推了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同时国内的装备制造业的设计、生产能力近年来迅速提升，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环境不断优化。

(5) 生产设备持续升级换代

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各种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促使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的生产设备由于功能性贬值，在未达到更新年限的情况下也会被淘汰，从而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我国正面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先进企业越来越重视产品品质，对生产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将非常强劲。

(6) 平板显示产业自动化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口红利进入下降通道、劳动力流动频繁等，我国人工成本正在逐渐增长，导致平板显示产品生产线运营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充分保障，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成本控制和产品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我国的平板显示产业中所用的模组组装设备很大比例都是手动设备，未来这些手动设备更换成半自动和自动设备的需求将非常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配套环境不足，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是技术难度较大、质量要求较高的高端装备，对相关零部件的质量要求也很高。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基础配套行业的协调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基础材料及零部件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薄弱，国产零部件往往难以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比如精密丝杠导轨、高性能控制器、高端传感器等部件。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中许多关键零部件产品都要依赖于进

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全面发展。

(2)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国内尚未形成知名的大型企业。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性和资金密集性行业，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我国企业规模偏小，因此缺乏强大的资金实力实现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环境和技术力量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部分企业由于资金不足甚至缺乏完备的配套生产设施。这些现象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3) 专业人才紧缺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相对较晚，20世纪末才引进 TFT-LCD 生产线，平板显示生产器件及相关零组件设备制造企业的起步则更加落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装备制造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都较高，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系统设计、精密加工、精密装配等方面的人才都需要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由于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短，人才培育和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人才的严重匮乏，对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一定制约。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是综合性的先进制造行业，具有技术集成度高、工艺要求高的特点，设备制造过程中涉及到半导体、电子、热学、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等多门学科，对设备制造厂商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只在模组组装设备领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而在面板生产设备等前期工序领域仍处于起步甚至空白状态。

虽然我国模组组装设备制造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产品逐渐实现了国产化，但与日本、韩国、台湾这些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首先，在零部件等配套产业方面我国仍有很大欠缺，生产设备中所需的一些关键零部件仍需要依赖于进口。其次，我国模组组装设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和工艺水平仍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许多企业只能制造手动和半自动设备，能研发和制造全自动先进设备的优秀企业较

少；而且国产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仍与国际上的一流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大尺寸显示产品生产领域，我国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仍然不足。第三，我国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大部分还处于传统机械加工的状况，部分小企业甚至一些基本配套设施都不完备。

就行业经营模式而言，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产品需要按照客户的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甚至有不少产品就是应客户的需求而进行开发和生产的，因此大部分企业都采用订单生产的形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定制和生产相应的产品。在销售方面，一般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先进企业往往都会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也是客户采购设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

目前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以深圳、广州为龙头的珠三角地区，以上海、南京、苏州、昆山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北京、天津、石家庄为主的环渤海区域，以及以武汉、长沙、成都为主体的中西部地区四个产业聚集区。这四个区域也是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区域。其中，珠三角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地区，该区域具有“中小企业多、本土企业多”的特点，拥有大量的平板显示相关企业，产业配套水平相对比较完整，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2、季节性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最终用户是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这些用户的设备采购一般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次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年底前完成设备验收。与此相应，公司的销售订单在上半年明显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

另外，因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费用支出在

年内较为均匀，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更加明显，上半年利润额较低，下半年利润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上半年	9,308.19	37.16%	1,772.71	34.54%
	下半年	15,738.71	62.84%	3,359.18	65.45%
	合计	25,046.90	100.00%	5,131.90	100.00%
2014 年度	上半年	6,764.69	32.34%	1,465.01	30.53%
	下半年	14,151.85	67.66%	3,332.92	69.47%
	合计	20,916.54	100.00%	4,797.93	100.00%
2013 年度	上半年	5,792.80	35.00%	1,146.56	28.80%
	下半年	10,759.58	65.00%	2,834.12	71.20%
	合计	16,552.38	100.00%	3,980.68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

3、周期性

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的终端应用领域是电脑、手机、家电等电子产品，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线的投资也会受宏观经济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也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但平板显示产业制造工艺和技术一直处于不断创新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也将不断地创新和发展。尤其是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步阶段，未来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的进步，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 2009 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布局中心。近两年，在其他国家平板显示产业投资相对停滞的情况下，我国的平板显示产业

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仍有望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的影响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冷、热轧板、不锈钢板等金属材料和电动、气动、光学等机械、电气零部件和配件，分别属于金属延压加工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下游直接客户为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终端用于电脑、家电、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上游材料包括金属延压产品和机械零部件。在金属延压产品方面，我国金属延压加工业发展比较成熟，产业处于良好发展阶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需求。

在机械和电气零部件方面，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所需的零部件属于精密部件，在精度、稳定性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要求。目前我国精密部件的制造水平仍相对不足，虽然国内企业也能提供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所需的各种机械、电气零部件，但对于一些关键零部件国内产品难以满足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因此部分关键零部件仍依赖于进口。由于国际供应链中机械和电气零部件的可选品牌较多，没有对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形成较大制约，但未来我国仍需要进一步提升机械、电气零部件领域的整体制造水平才能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好的产业配套条件。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不断扩大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发展空间；第二，平板显示产业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将导致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规格、类型及功能的不断变化。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平板电视等，市场规模都在持续增长，为平板显示产业创造良好市

场需求。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2009 年-2014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 921.12 亿美元增长至 1,310 亿美元。我国是世界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在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逐渐向我国转移的市场环境下，全球电子整机产品和平板显示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将给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发展形成巨大的带动作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研发和创新优势、核心技术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行业经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本公司竞争优势有力推动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及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促进公司快速、平稳、健康发展。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 以上；在自主创新机制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电气开发部、视觉系统开发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开发部、物流线体开发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开发四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2002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出 ACF 粘贴机，成为飞利浦液晶显示系统的合格

供应商，公司的 ACF 粘贴机产品大量用于飞利浦公司各种型号的小尺寸液晶模组生产中；随后，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 ACF 粘贴机、偏光片贴附机、FOG 热压设备先后被富士康、深天马 A、信利国际等国内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广泛采用，从而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006 年，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中尺寸基于 TFT 技术的 FOG 邦定机，并被深天马 A、京东方广泛应用，打破了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成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2009 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基于 CTP 技术的自动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等产品，被富士康等企业用于苹果公司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

2012 年，公司又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背光叠片机、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OGS FPC 邦定机、薄膜 FPC 邦定机等新产品，被众多平板显示器件和触摸屏等零组件生产企业采用。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创新速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013 年，公司将原有的玻璃对玻璃、薄膜对玻璃贴合设备等在工艺结构上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全力推行全贴合工艺设备，以满足欧菲光、信利国际、深天马 A 等高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广泛应用于三星、苹果等公司的智能手机，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全贴合工艺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为了满足触摸屏行业新技术对生产设备的要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基于 In-Cell、On-Cell 内嵌式触控技术的热压设备，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15 年，眼镜、手套、手表等智能穿戴产品日益进入大众视野，为契合智能穿戴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的弯曲成形设备、3D（2.5D）曲面贴合设备，紧跟穿戴式智能设备行业发展的趋势并保持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2、核心技术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横跨多个领域，需要具备精密机械、液晶、半导体、微电子、图像、光电子等众多学科的知识，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沉淀，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 40 项授权专利、24 项软件著作权。

强大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恒温加热技术、脉冲加热技术、机器视觉对位技术、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精密伺服控制技术、OCA 光学胶贴合技术、水胶贴合技术、高真空密封控制等装备制造技术，可以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如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COG 邦定机、FOG 邦定机、背光叠片机、背光-模组组装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全自动水胶贴合机、精雕机等，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3、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经验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技术复杂、工艺精细、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体系，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才能深刻理解和掌握平板显示产业所需各领域的知识体系，熟练掌握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的各种精密工艺技术，实现各技术之间的高度整合从而生产出紧密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 2002 年就开始就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在内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代表了下游产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与业内领先的平板显示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亦深入了解下游产业的先进工艺流程并洞悉客户需求，紧密把握下游应用产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使公司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的水平一直保持行业领先。

6、综合服务优势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客户对供应商的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服务水平也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可以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全方位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第一，对客户信息进行定期反馈和持续交流，及时了解客户技术变更，对客户工艺和技术变化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研究；第二，公司不断培养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针对每个下游客户制定个性化服务方式实行贴身服务；第三，公司采取主动沟通、主动咨询、引导消费的服务理念和方式，利用自己的专业性为客户提供先行性咨询、建议、产品研发等服务；第四，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售后等过程中均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交流与合作，帮助客户解决产品在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技术问题。公司不断致力于为平板显示行业客户提供全面、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与国内一般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处于优势地位；与国际企业相比，公司拥有显著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公司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最近三年内，受益于整体平板显示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服务体系等各方面的不断进步，发行人不断扩大并巩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

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规模、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具有较强大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较显著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丰富经验的积累、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较大的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已成为我国领先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与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紧密契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现有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等进一步发展需求，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大。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压类设备和贴合类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复杂程度逐渐提高，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逐渐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整体盈利水平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两类设备的产量、销量情况参见下表：

（1）热压类设备

单位：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	85	163	326	358
产量	78	129	333	431
产销率	109%	126%	98%	83%

(2) 贴合类设备

单位：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	67	436	379	579
产量	65	407	337	651
产销率	103%	107%	112%	89%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106,101,325.88	93.01%	222,312,657.72	89.32%	188,166,315.32	90.59%	149,019,914.20	90.45%
夹治具	1,953,840.03	1.71%	8,287,597.10	3.33%	8,502,997.11	4.09%	8,459,621.78	5.13%
线体类	2,620,494.44	2.30%	8,828,236.77	3.55%	5,353,319.54	2.58%	2,132,582.14	1.29%
其他类	3,402,715.77	2.98%	9,477,057.55	3.81%	5,683,563.12	2.74%	5,145,654.24	3.12%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0,333,592.33	79.19%	100,050,302.08	40.20%	75,529,157.96	36.36%	79,743,295.81	48.40%
华东地区	12,104,589.43	10.61%	98,848,246.52	39.71%	56,285,220.79	27.10%	19,603,986.90	11.90%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8,792,553.79	7.71%	29,447,883.71	11.83%	54,179,012.02	26.08%	64,688,165.31	39.26%
华西地区	46,000.00	0.04%	2,400.00	0.00%	3,196.58	0.00%	53,338.80	0.03%
华北地区	1,097,560.00	0.96%	10,431,957.47	4.19%	21,276,471.74	10.24%	489,829.47	0.30%
境外	1,704,080.57	1.49%	10,124,759.36	4.07%	433,136.00	0.21%	179,156.07	0.11%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少量采取经销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且为最终客户。同时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要求，通过少量经销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在结算方式上，采用票据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6年1-6月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40,373,161.74	35.30%	33,950,100.01
	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其他类	29,994,922.54	26.23%	40,884,000.42
	3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夹治具、其他类	9,791,719.98	8.56%	13,925,298.18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5,196,581.12	4.54%	4,256,000.00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4,482,849.00	3.92%	2,803,975.22
合计			-	89,839,234.38	78.55%	95,819,373.83
2015年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其他类	52,061,885.57	20.79%	8,405,205.34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夹治具、其他类	31,744,366.98	12.67%	18,246,476.91
	3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其他类	22,412,410.20	8.95%	13,768,750.00
	4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21,225,408.00	8.47%	20,617,412.41
	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14,366,931.67	5.74%	11,516,200.00
合计			-	141,811,002.42	56.62%	72,554,044.66
2014年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60,046,823.38	28.71%	639,830.64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夹治具、其他类	34,040,513.53	16.27%	5,557,345.24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21,565,795.36	10.31%	12,278,892.00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13,732,777.73	6.57%	1,049,700.00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8,385,982.67	4.01%	2,799,400.00
合计			-	137,771,892.67	65.87%	22,325,167.88
2013年	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35,053,966.17	21.18%	16,153,786.91
	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夹治具、其他类	21,139,735.09	12.77%	5,759,000.10
	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21,078,116.29	12.73%	17,258,998.00
	4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夹治具、其他类	14,444,004.30	8.73%	5,967,996.41
	5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	设备类、其他	10,614,237.62	6.41%	3,355,300.10

	限公司	类		
合计		-	102,330,059.47	61.82%
				48,495,081.5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所占的比例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 2,107.81 万元，占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20.60%。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 838.60 万元，占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6.09%。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其为宝登（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2,122.54 万元，占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14.97%。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未有新增客户。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机械元件、电气元件、钢铝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要原材料成本	56,751,344.02	117,591,007.88	97,247,413.41	75,622,949.2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0.81%	73.49%	75.82%	78.15%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 1-6月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0,519,580.50	16.54%
	2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35,413.05	5.72%
	3	深圳市日川电机有限公司	3,515,803.40	5.53%
	4	深圳市宏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9,131.46	4.80%
	5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2,878,455.70	4.53%
合 计			23,598,384.11	37.12%
2015年	1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34,396.49	6.68%
	2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5,058,984.51	5.42%
	3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2,599.15	4.72%
	4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795,563.16	4.07%
	5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27,521.92	3.35%
合 计			22,619,065.23	24.25%
2014年	1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9,898,746.32	7.72%
	2	SMC（广州）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16,130.47	6.33%
	3	深圳市朗为科技有限公司	7,610,108.55	5.93%
	4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431,420.66	5.80%
	5	深圳市海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51,718.77	4.80%
合 计			39,208,124.78	30.57%
2013年	1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9,758,788.80	9.39%
	2	深圳市佳铭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5,666.18	6.45%
	3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9,317.20	5.8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735,313.14	5.52%
	5	深圳市朗为科技有限公司	4,648,495.79	4.47%
合 计			32,957,581.11	31.72%

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大多属于通用性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本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所占的比例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朗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马达驱动器，发行人采购额合计 4,648,495.79 元，占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 14.10%。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属于原有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真空泵，发行人采购额合计为 3,127,521.92 元，占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 13.83%。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属于原有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

4、本公司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用电及用水。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53.03	99.23	75.69	71.6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66%	0.62%	0.59%	0.74%

水	金额（万元）	5.01	9.94	8.02	7.8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6%	0.06%	0.06%	0.08%
合计	金额（万元）	58.04	109.17	83.71	79.5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72%	0.68%	0.65%	0.82%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本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5,165.00	16,529.30	818,635.70
机器设备	18,029,455.03	5,208,349.44	12,821,105.59
运输工具	2,568,057.65	2,123,308.12	444,749.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4,631.67	1,597,693.12	726,938.55
合计	23,757,309.35	8,945,879.98	14,811,429.37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龙门加工中心、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数控激光切割机、三坐标测量机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总计12,821,105.59元。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价值、成新率等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龙门加工中心---HV3220	1,675,213.68	1,398,803.48	84%
2	享誉立式加工中心机	1,504,273.51	1,087,041.43	72%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1,299,145.33	1,045,811.99	80%
4	三坐标测量机 YH9128	888,888.91	802,222.20	90%
5	龙门加工中心—HV2216	837,606.84	612,055.94	73%
6	加工中心-VM-702HD	777,777.60	707,777.52	91%
7	加工中心 VM-1706H	752,136.84	712,649.63	95%
8	加工中心 VM-601H	658,119.66	623,568.36	95%

9	加工中心-VM1103H	559,829.21	509,444.57	91%
10	加工中心 VM-903H	482,905.98	457,553.45	95%
合计		9,435,897.56	7,956,928.57	84%

(二) 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本公司目前未拥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生产用第三方房产共 10 处，总面积为 15,7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D 栋 1 楼	2,730	2015-10-1 至 2017-9-30
2	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宿舍	385	2015-10-1 至 2017-9-30
3	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 G 栋	550	2015-12-1 至 2016-9-30
4	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宿舍	312	2016-1-1 至 2017-9-30
5	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650	2013-7-1 至 2016-9-30
6	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	530	2013-8-16 至 201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7	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办事处大浪社区石凹同福邨工业区第22幢宿舍楼第五层	560	2015-7-1 至 2017-6-30
8	吴平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68号厂房1栋及宿舍二栋	9,700	2016-4-1 至 2019-3-31
9	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得股份	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2号宿舍2楼	330	2016-6-1 至 2018-9-30
10	衡阳白沙洲电子信息创业园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	43	2016-1-20 至 2018-1-19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68号厂房一栋及宿舍二楼（二至六层）及其配套设施共计9700平米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即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为出租方吴平所有，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问题是伴随着深圳市快速工业化、城市化而衍生的，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市有一定的普遍性。吴平已就上述厂房办理了历史遗留建筑备案登记。

2013年3月2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号”《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两宗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均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自2011年4月至今一直租用上述厂房，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389.5平方米，用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主要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1号	2012SR003325	联得恒温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4.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1356号	2012SR003320	联得脉冲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9.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5号	2012SR003329	联得ACF粘贴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8.11.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364号	2012SR003328	联得半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9.07.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51503号	2011SR087829	联得半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3.817	2010.11.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6号	2012SR002990	联得真空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0.12.1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2号	2012SR002986	联得半自动覆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0号	2012SR002984	联得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2.56	2011.03.1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51501号	2011SR087827	联得COG邦定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5.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371024号	2012SR002988	联得叠片机自动控制软件v1.14	2011.07.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186号	2012SR104150	联得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4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041号	2012SR104005	联得雕铣机自动成型控制软件v1.11	2012.08.24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472297号	2012SR104261	联得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24096号	2014SR054852	联得水胶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24085号	2014SR054841	联得UV曝光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740742号	2014SR071498	联得全自动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3.06.0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98号	2014SR161361	联得全自动测试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69号	2014SR161332	联得流水线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72号	2014SR161335	联得半自动软膜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21813号	2014SR152574	联得全自动端子清洗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862号	2014SR161625	联得旋转式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73号	2014SR176737	联得全自动上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84号	2014SR176748	联得全自动下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325655号	2016SR147038	联得整机组装柔性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2016.3.25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0项获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1225935	ZL200820048086.5	一种双工位的异方性导电膜粘贴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8.05.22-2018.05.21
2	1261058	ZL200820049740.4	一种大尺寸及高精度的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8.06.26-2018.06.25
3	1378988	ZL200920050524.6	多次预压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9.01.20-2019.01.19
4	1378987	ZL200920050523.1	恒温热压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09.01.20-2019.01.19
5	1954303	ZL201120004557.4	一种半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1.01.07-2021.01.06
6	990065	ZL200910038617.1	信息保密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09.04.14-2029.04.13
7	2589013	ZL201220183200.1	中尺寸背光源组模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8	2590513	ZL201220183116.X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9	2590691	ZL201220183196.9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半自动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0	2590755	ZL201220183181.2	软对硬 OCA 贴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2.04.27-2022.04.26
11	3583749	ZL201320678222.X	FPC 预压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2	3583015	ZL201320678223.4	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3	3583329	ZL201320678356.1	真空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4	3582882	ZL201320674884.X	旋转平台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5	3583151	ZL201320674911.3	本压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6	3583054	ZL201320674919.X	ACF 贴附装置和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7	3583426	ZL201320674948.6	全自动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8	3583910	ZL201320675001.7	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19	3785311	ZL201320678221.5	滚轮贴合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20	4428672	ZL201420846578.4	曲面通用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1	4429812	ZL201420847264.6	基于玻璃电路板的柔性线路热压装置和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2	4426498	ZL201420847277.3	真空水胶贴合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3	4429128	ZL201420844412.9	玻璃积层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4	4424274	ZL201420844427.5	玻璃基材施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5	4422508	ZL201420850257.1	基材上料盒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6	1754011	ZL201310522619.4	涂胶方法和水胶贴合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27	1846451	ZL201310522593.3	全自动贴合机及贴合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3.10.29-2033.10.28
28	4593338	ZL201420845050.5	玻璃基材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29	4639968	ZL201420847314.0	一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30	4669383	ZL201420843870.0	全自动 LCD 端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31	4592828	ZL201420845082.5	玻璃基材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32	4593945	ZL201420850244.4	玻璃基材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4.12.25-2024.12.24

33	4740396	ZL201520015923.4	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01.08-2025.01.07
34	4866820	ZL201520036009.8	贴合连线机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01.19-2025.01.18
35	1939569	ZL201110003236.7	一种使用半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1.01.07-2031.01.06
36	2044653	ZL201110218363.9	连线机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1.07.29-2031.07.28
37	1981386	ZL201210126124.5	芯片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38	1981895	ZL201210126121.1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39	2057005	ZL201210126146.1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40	5307722	ZL201520978547.9	一种手机电池组装机中手机方位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11.30-2025.11.29

3、注册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765819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10765887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11481411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11481424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11481435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6	发行人		11481450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11481575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11481606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11483696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10765856	7 类	2014.03.21-2024.03.20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11481552	35 类	2014.04.07-2024.04.06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11481626	35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11481643	7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11481591	35 类	2014.07.07-2024.07.06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10765790	7 类	2014.06.21-2024.06.20	自主申请

4、土地使用权

衡阳联得已经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购买了土地，土地面积为 51,389.5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13A）第 06-15486 号。

八、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包括 TFOG 连线机、全自动 COG、全自动 FOG、ACF 粘贴机、FPC 邦定机等热压类设备以及 OCA 全自动全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等贴合类设备，其中贴合设备产品涉及的全贴合技术以及全自动 FOG 系列产品的自动预压、本压工艺，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1	恒温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200mm、300mm、5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时,温度控制均匀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3\mu\text{m}$ 以内。

2	脉冲热压技术	包含热压头的材料、压头加工工艺、热处理、压头结构、精密温度控制技术，目前公司拥有长度为 80mm、120mm、 200mm 等系列热压压头，也可依据客户具体要求订制，实际温度在 300℃，温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3^{\circ}\text{C}$ ，平行度可达 $\pm 5\mu\text{m}$ 以内。
3	软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软质基板（OCA 胶、偏光片、保护膜、PET 等）与软膜或硬质基板（PE、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等技术难点，先后开发出网板式贴合工艺、滚轮式贴合工艺、真空贴合工艺，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30 吋的相关产品。
4	硬对硬的贴合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与硬质基板（LCM、LCD、TP、Glass、PMMA 等）间的贴合,中间贴合介质为 OCA 胶为例，此技术主要是解决贴合精度、贴合后无气泡、高真空度的贴合环境、精密伺服控制等技术难点，对应的尺寸范围从 1.5 吋到 12 吋的相关产品。
5	高真空度的密封技术	此技术主要应用与触控模组(TP)与显示模组(LCM)间的贴合，主要解决高真空度问题，真空容积腔在相互动作闭合后，形成真空腔体，利用密封件将两个相互运动的真空腔密封，真空泵抽真空后形成一个绝对真空度的环境，绝对真空度高达 10Pa。
6	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	此技术主要用于精度要求高的组装设备中，目前公司全面掌握精密的传动组件的材料、加工、装配、调试、检测、控制等技术，COG 热压精度到到 $\pm 4\mu\text{m}$ 。
7	自动撕保护技术	此技术广泛应用于相关贴合工艺中，需要将来料之保护膜进行自动撕离，自动撕膜技术涵盖硬质基板（如玻璃、PMMA、LCD 等）的保护膜、软质基板（如 Film、OCA 胶、偏光片等），尺寸范围从 1.5 吋~17 吋。
8	玻璃精加工技术	此技术包含主抽高速旋转技术（60000 rpm）、机台防震技术、高效冷却技术、CNC 控制技术，通过这些技术有效解决 TP、FPD 行业中的各种玻璃精密加工工艺。

9	机器视觉技术	机器通过视觉产品(CMOS 或 CCD)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 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 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 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 转变成数字化信号; 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 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实现定位、检测、分析等现场的各种设备动作。
10	机器视觉光源系统	随着机器视觉系统的广泛应用, 其中光源在机器视觉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公司通过研究, 成功研发出各种光源系统, 包括 LED 点光源、线光源、面光源、RGB 三色可调光源, 这些光源系统能够成功应对各种材质、各种安装方式、各种 CCD 系统对光源的要求。
11	设备稳定性技术	此技术包括从设备结构、材料、元器件、加工以及热处理工艺, 设备组装调试工艺, 防震以及克服共震技术。
12	设备生产效率速度	包括从设备结构、元器件选购, 电气、视觉、运控等程序控制及优化技术。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 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 发行人不存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及人员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4,367,722.18	250,469,015.78	209,165,446.36	165,523,828.01
研发投入	6,512,299.94	15,661,038.67	14,161,703.37	10,327,426.9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	6.25%	6.77%	6.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105 人, 其中包括硕士学历以上 7 人, 本科学历 63 人,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整体研发团队 66.67%, 此外并配有专科及中专人员 35 人辅助研发。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一以贯之地注重产品的质量保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全面的控制计划和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控管理和全数检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配备了高精密度检测设备，并于 2005 年 9 月通过 ISO9001：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 9 月更新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设备及标准得到认可。

作为业内出色的专业配套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性能已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等平板显示行业知名厂商。

（二）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十、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

受益于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我国平板显示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得较大扩张，为公司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未来三年内，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进一步发展的平板显示行业，借力于国家对国产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及国产高端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鼓励政策，紧密围绕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时刻契合市场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不断跟踪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开发平台，积极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其他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发挥公司已有的客户和品牌优势，大力发展其他电子专用设备业务。

1、巩固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开发紧密契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努力构建营销服务网络，充分挖掘潜在竞争优势。

2、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公司将紧密跟踪平板显示行业、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技术走向并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加大对研发的支持力度，与下游显示模组、触摸屏的国内领军企业建立共同研发、跟踪机制和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加大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AOI 检测设备等新产品的专业化研发力度。同时，未来公司将向更前端工序所需设备领域拓展，完善产业链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更为广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供应能力。

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开展其他领域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中的模组组装设备，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应用于其他领域的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更为广泛的电子专用设备供应能力。

(二) 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加大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研发

公司已全面进入平板显示行业，并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较强的市场敏感度，具有较强的研发、推出产品并进行工业化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公司将加大内部研发队伍建设，并与下游显示模组、触摸屏的国内领军企业建立共同研发、跟踪机制和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加大研发支持力度和前瞻性技术开发力度，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势。

同时，本公司在稳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对技术及产品涉及领域进行横向拓展，发挥公司固有的研发及平台优势，利用优质且广泛的客户资源，积极进军电子专用设备的其他领域。

2、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技术、管理、市场营销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

从而能在高效管理下开发契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并迅速实现工业化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优秀的技术、管理和销售团队。公司拟在未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队伍储备和建设力度。

3、完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

公司将充分利用广泛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大对优质客户的配合和支持力度；同时扩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领域之外扩展新应用领域，扩展现有优势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在稳定国内市场领先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和寻求新的市场份额。

4、未来适度的再融资计划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未来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未来资金具有较大的要求。公司未来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利用从资本市场中获得的资金，并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和持续增长的回报保持持续再融资能力，并将在未来合适时机根据发展需求和资本市场状况实施再融资。

发行人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下列要求：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

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已建立起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制造设备和解决方案，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制造设备和解决方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具体情况请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富海银涛，持有公司 5.00%股份。

4、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本公司还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聂键为本公司股东，与聂泉为兄弟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鼐米、郝军、孙政民、黄昌乐、曹铭、欧阳小平、范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泉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顾鼐米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顾鼐米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土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顾鼐米持股 45%的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军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期间	交易性质	交易性质
2013年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年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1-6月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1年12月13日，聂泉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年4月1日，聂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年6月25日，聂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

额度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年10月28日，聂泉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8月19日，聂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钟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鼐米	董事
孙政民	独立董事
郝军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聂泉，男，生于 1965 年 1 月，现任联得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自 1987 年以来一直从事机械设备相关工作，其创业及工作经历如下：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湖南叉车总厂产品设计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6 月广东东莞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机室主管；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沙井海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运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长；1998 年底投资设立联得设备厂，2000 年开始研发 ACF 粘贴机，2002 年 6 月设立联得有限并由联得有限承继了上述经验和技術；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

联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男，生于1962年7月。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香港捷威公司开发部主管、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钟辉，男，生于1972年5月，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深圳科艾特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东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担任深圳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联得有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顾鼐米，男，生于1983年11月，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政民，男，生于1944年9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专家、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军，男，生于1972年8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黄昌乐	监事会主席

曹铭	监事
欧阳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昌乐，男，生于1964年5月。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联得有限制造部经理兼采购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采购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曹铭，男，生于1964年9月，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担任湖南顶臣实业有限公司湘南地区销售经理等，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联得有限生产计划部主任、商务部主任及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监事。

欧阳小平，男，生于1972年7月。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自营化妆品，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大连华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客户/资源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联得股份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聂泉	总经理、董事长
刘文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钟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范杰	副总经理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聂泉、刘文生、钟辉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范杰，男，生于1963年11月，经济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北省十

堰市竹山县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省竹山县化工厂经营厂长，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湖北省竹山县溢水镇建筑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联得有限业务部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武杰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三部经理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聂泉、刘文生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武杰，男，生于1986年4月。自2008年6月起，先后任职联得有限见习机械设计师、工程师，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至今任联得股份开发三部经理。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学习及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聂泉	董事长、	衡阳联得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总经理	苏州联鹏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顾鼎米	董事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孙政民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郝军	独立董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	本公司之关联方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方
范杰	副总经理	衡阳联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外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60.00	30.00%
郝军	独立董事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737.20	3.05%
顾鼎米	董事	上海土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关联方	45.00	45.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顾鼎米	董事	北京海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关联方	75.00	15.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聂泉	4,615.70	86.31%	4,615.70	86.31%	4,615.70	86.31%	4,615.70	86.31%
刘文生	100.00	1.87%	100.00	1.87%	100.00	1.87%	100.00	1.87%
钟辉	60.00	1.12%	60.00	1.12%	60.00	1.12%	60.00	1.12%
范杰	58.00	1.09%	58.00	1.09%	58.00	1.09%	58.00	1.09%
黄昌乐	25.00	0.47%	25.00	0.47%	25.00	0.47%	25.00	0.47%
曹铭	8.00	0.15%	8.00	0.15%	8.00	0.15%	8.00	0.15%
武杰	3.00	0.06%	3.00	0.06%	3.00	0.06%	3.00	0.06%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的直接持股情况

目前聂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聂键系其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键直接持有本公司 0.19%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报

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上市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聂泉	董事长、总经理	34.30	联得股份
2	刘文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79	联得股份
3	钟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4.33	联得股份
4	顾鼐米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5	孙政民	独立董事	4.80	联得股份
6	郝军	独立董事	4.80	联得股份
7	黄昌乐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	13.59	联得股份
8	曹铭	监事、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10.84	联得股份
9	欧阳小平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4.10	联得股份
10	范杰	副总经理	21.23	联得股份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1	武杰	研发中心开发三部经理	17.58	联得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9.66 万元、174.71 万元、186.36 万元及 122.9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3.18%、3.11% 及 6.5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承担厂房租赁相关风险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申请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已作出承诺之约束措施的声明，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已作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聂泉、刘文生、钟辉、蒋博、周俊祥、孙政民。

2014年3月，蒋博、周俊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辞去对应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蒋博、周俊祥两人在申请辞职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博，男，高级经济师。1994年6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总经理、支行行长，2009年6月起担任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联得股份董事。由于富海银涛内部安排，其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由富海银涛另行推荐人员担任董事职务。

周俊祥，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于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其还兼任四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周俊祥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担任其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证上[2011]386号）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由于周俊祥已经担任了五家股份公司（不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经与周俊祥先生友好协商，决定周俊祥先生不再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系由于推荐股东的内部安排及为符合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鼐米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2015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鼐米为公司董事，郝军、孙政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黄昌乐、曹铭、邹毅。

2013年3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邹毅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3年3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小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6月15日。

2015年3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昌乐、曹铭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2015年6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小平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聂泉为公司总经理，刘文生、范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钟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聂泉为公司总经理，刘文生、范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钟辉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内部审计方面

发行人设立时，已拥有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安排人员履行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职责，但尚未建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定期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2、公司组织架构方面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尚未设立股份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规范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2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201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的权利。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梅月欣、孙政民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梅月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俊祥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4 年 3 月，周俊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郝军、孙政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201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周俊祥、孙政民、钟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俊祥、孙政民为独立董事，周俊祥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4年3月，周俊祥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选郝军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郝军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4月22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郝军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22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2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

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委员在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我们认为，联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处罚事项：

1、发行人于 2013 年受到 2,000 元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发行人使用的两台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其执法人员当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深）市监特令[2013]第 0000532 号），责令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前改正。发行人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即安排行政人员向主管部门咨询起重设备注册报备等相关事宜，获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 1t 以上的起重设备需要办理注册登记。因发行人起重设备额定起重量正好是 1t，误认为该等起重设备不属于使用注册登记范围；同时，发行人行政部联同车间管理对现有起重设备操作规程重新进行规范，并张贴在现场，以备 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复检。后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原定 8 月 23 日的复检工作延迟到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复检的过程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告知额定起重量超过 1t（含 1t）的起重设备均属于特种设备，必须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因此此次设备复检仍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出具“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 4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罚 2,000 元。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罚款，并组织其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行人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所有需要起重的工件重量都小于 1t 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原有的起重设备全部由 1t 更换成 0.9t，并在起重设备上加装过载保护装置，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后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整改符合相关规定。自此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事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自此未再发生类似事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2、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5 年受到 110.00 元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联鹏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按期申报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苏州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给予 110 元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章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并已按时缴纳罚款。同时苏州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认为上述违章登记信息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营运资金、投资资金、日常资金使用等资金的管理控制作较为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外，公司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权责明确、内容完整、程序健全，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无任何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及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并明确规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及董事会等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建立了完善的

股东投票机制，明确了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利。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2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得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98,024.34	69,914,389.66	71,245,858.73	36,401,631.28
应收票据	3,741,248.12	6,522,155.89	45,350,797.09	20,346,963.33
应收账款	147,359,455.50	108,647,966.19	48,526,765.26	76,892,073.90
预付款项	912,244.50	359,859.27	1,466,817.45	1,429,052.37
其他应收款	5,996,149.97	5,328,280.97	4,918,738.38	2,214,365.14
存货	73,454,950.34	70,672,871.15	103,337,092.51	73,164,11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495.69	59,330.92	-	-
流动资产合计	292,869,568.46	261,504,854.05	274,846,069.42	210,448,196.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811,429.37	14,924,800.71	11,182,786.63	7,547,396.25
在建工程	-	15,965.00	-	-
无形资产	17,448,073.44	17,720,467.98	17,891,610.74	18,069,593.10
长期待摊费用	464,403.45	671,883.06	347,529.71	384,9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929.22	1,461,480.01	1,144,801.04	664,79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6,5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0,835.48	35,091,156.76	30,566,728.12	26,666,710.16
资产总计	327,120,403.94	296,596,010.81	305,412,797.54	237,114,906.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
应付票据	17,535,754.40	6,512,953.10	19,772,048.01	15,867,887.40
应付账款	47,294,657.05	38,515,411.77	42,228,591.28	43,049,474.29
预收款项	9,100,467.98	9,308,220.01	26,992,116.99	14,736,406.47
应付职工薪酬	3,606,417.39	4,891,143.57	4,397,866.71	3,540,601.71
应交税费	8,704,756.04	10,003,723.88	7,474,627.92	5,874,541.49
其他应付款	144,156.74	204,125.45	183,077.76	238,995.20
流动负债合计	86,386,209.60	69,435,577.78	106,048,328.67	83,307,906.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174,203.02	7,445,507.34	15,968,505.53	18,390,32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4,203.02	7,445,507.34	15,968,505.53	18,390,324.68
负债合计	91,560,412.62	76,881,085.12	122,016,834.20	101,698,23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3,475,936.00	53,475,936.00	53,475,936.00	53,475,936.00
资本公积	32,631,366.64	32,631,366.64	32,628,069.46	32,628,069.46
盈余公积	16,705,717.41	16,705,717.41	11,454,493.27	6,794,376.44
未分配利润	132,746,971.27	116,901,905.64	85,837,464.61	42,518,29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59,991.32	219,714,925.69	183,395,963.34	135,416,675.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59,991.32	219,714,925.69	183,395,963.34	135,416,675.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20,403.94	296,596,010.81	305,412,797.54	237,114,906.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14,367,722.18	250,469,015.78	209,165,446.36	165,523,828.01
减：营业成本	80,392,082.04	161,167,891.38	129,161,838.02	97,225,55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7,184.90	2,842,548.96	1,514,553.32	1,058,506.41
销售费用	6,175,796.73	12,880,245.47	11,295,410.22	8,251,546.34
管理费用	12,204,131.14	29,309,653.39	26,163,924.58	20,225,683.83
财务费用	-11,373.25	-313,688.28	-117,163.74	-53,750.58
资产减值损失	1,270,495.77	4,178,846.34	977,412.54	2,511,441.79
二、营业利润	13,189,404.85	40,403,518.52	40,169,471.42	36,304,841.53
加：营业外收入	5,513,722.16	19,494,793.96	14,903,434.93	9,936,71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4,096.43	9,210.75
减：营业外支出	207.27	52,155.39	103,801.00	63,3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27	21,945.39	3,451.00	-
三、利润总额	18,702,919.74	59,846,157.09	54,969,105.35	46,178,211.91
减：所得税费用	2,857,854.11	8,527,194.74	6,989,817.16	6,371,427.89
四、净利润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96	0.9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96	0.90	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46,592.46	223,618,499.12	215,649,575.79	158,102,4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8,980.67	10,112,232.17	7,256,227.77	5,043,263.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22.95	2,552,447.63	5,598,974.98	24,016,179.86
现金流入小计	91,522,596.08	236,283,178.92	228,504,778.54	187,161,9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2,548.22	111,524,759.53	113,591,448.49	106,866,58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9,588.90	48,648,280.08	42,310,498.68	34,363,44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7,016.96	33,993,365.20	20,360,858.89	22,005,339.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232.85	14,519,292.28	14,095,063.44	10,094,827.75
现金流出小计	99,072,386.93	208,685,697.09	190,357,869.50	173,330,2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790.85	27,597,481.83	38,146,909.04	13,831,70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95,949.00	19,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	95,949.00	1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8,083.36	8,429,844.95	6,302,067.17	4,059,86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658,083.36	8,429,844.95	6,302,067.17	4,059,86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83.36	-8,429,744.95	-6,206,118.17	-4,040,3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947.68	6,042,830.46	-	-
现金流入小计	5,629,947.68	11,042,830.46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757,5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30,842.02	52,500.00	15,022,349.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259.90	6,867,354.65	2,782,504.74	4,805,909.49
现金流出小计	9,146,259.90	31,898,196.67	2,835,004.74	21,585,83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12.22	-20,855,366.21	2,164,995.26	-21,585,83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132.63	97,673.79	-667.22	-1,48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319.06	-1,589,955.54	34,105,118.91	-11,795,97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13,072.73	65,203,028.27	31,097,909.36	42,893,88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7,753.67	63,613,072.73	65,203,028.27	31,097,909.3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三）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

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设备类、线体类产品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产品后，以客户调试并完成验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夹治具类产品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产品发出后，以客户签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支付的各项上市中介费用及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或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其中发出商品核算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各类存货发出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提取时对数量较少、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及机台、线体类在产品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和夹具类在产品及产成品，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它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

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

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

未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5年2月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度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相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发行人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七）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权利书记载面积 8 元/ 平方米计缴	-

注：1、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旺、苏州联鹏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子公司衡阳联得属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均为 3%。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联得、苏州联鹏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上海联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3、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请见“（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上海联旺、衡阳联得及苏州联鹏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衡国用（2013A）第 06-15486 号土地。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衡政函[2015]53 号），该土地适用税率 8 元/平方米。

（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收到增值税返还 20,765,867.16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联得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138），认定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01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58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中，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106,101,325.88	93.01%	222,312,657.72	89.32%	188,166,315.32	90.59%	149,019,914.20	90.45%
夹治具	1,953,840.03	1.71%	8,287,597.10	3.33%	8,502,997.11	4.09%	8,459,621.78	5.13%
线体类	2,620,494.44	2.30%	8,828,236.77	3.55%	5,353,319.54	2.58%	2,132,582.14	1.29%
其他类	3,402,715.77	2.98%	9,477,057.55	3.81%	5,683,563.12	2.74%	5,145,654.24	3.12%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75,561,933.30	94.28%	145,149,903.65	90.45%	118,698,431.78	92.55%	88,742,509.63	91.71%
夹治具	1,357,763.46	1.69%	4,932,919.39	5.13%	4,559,087.75	3.55%	4,204,093.88	4.34%
线体类	1,640,334.61	2.05%	5,239,160.65	1.29%	2,731,036.22	2.13%	1,215,223.65	1.26%
其他类	1,589,504.31	1.98%	4,682,050.65	3.12%	2,269,219.15	1.77%	2,600,830.84	2.69%
合计	80,149,535.68	100.00%	160,004,034.34	100.00%	128,257,774.90	100.00%	96,762,658.00	100.00%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0,333,592.33	79.19%	100,050,302.08	40.20%	75,529,157.96	36.36%	79,743,295.81	48.40%
华东地区	12,104,589.43	10.61%	98,848,246.52	39.71%	56,285,220.79	27.10%	19,603,986.90	11.90%
华中地区	8,792,553.79	7.71%	29,447,883.71	11.83%	54,179,012.02	26.08%	64,688,165.31	39.26%
华西地区	46,000.00	0.04%	2,400.00	0.00%	3,196.58	0.00%	53,338.80	0.03%
华北地区	1,097,560.00	0.96%	10,431,957.47	4.19%	21,276,471.74	10.24%	489,829.47	0.30%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1,704,080.57	1.49%	10,124,759.36	4.07%	433,136.00	0.21%	179,156.07	0.11%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20016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27	-21,945.39	80,645.43	9,210.7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304.32	9,926,948.19	7,486,914.15	5,153,095.32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37.17	700,629.62	-24,153.42	38,431.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64,534.22	10,605,632.42	7,543,406.16	5,200,737.14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43,796.80	1,171,457.56	723,385.30	406,557.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0,737.42	9,434,174.86	6,820,020.86	4,794,179.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20,737.42	9,434,174.86	6,820,020.86	4,794,17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4,328.21	41,884,787.49	41,159,267.33	35,012,604.84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39	3.77	2.59	2.53
速动比率（倍）	2.54	2.75	1.62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0%	24.37%	38.31%	40.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11	3.43	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6%	0.20%	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2.96	3.15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1.85	1.46	1.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2.87	6,267.72	5,730.29	4,81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4.51	5,131.90	4,797.93	3,98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43	4,188.48	4,115.93	3,501.26
利息保障倍数	-	1,941.41	1,004.11	2,067.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2	0.71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3	0.64	-0.22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6.96%	0.30	0.30
	2015年	25.94%	0.96	0.96
	2014年	30.10%	0.90	0.90
	2013年	30.50%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99%	0.25	0.25
	2015年	21.17%	0.78	0.78
	2014年	25.82%	0.77	0.77
	2013年	26.83%	0.65	0.65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

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特别是平板显示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成长趋势良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5,523,828.01元、209,165,446.36元、250,469,015.78元和114,367,722.18元,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6.37%和19.7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39,806,784.02元、47,979,288.19元、51,318,962.35元和15,845,065.63元,2014年和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20.53%和6.96%。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078,376.12	99.75%	248,905,549.14	99.38%	207,706,195.09	99.30%	164,757,772.36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289,346.06	0.25%	1,563,466.64	0.62%	1,459,251.27	0.70%	766,055.65	0.46%
合计	114,367,722.18	100.00%	250,469,015.78	100.00%	209,165,446.36	100.00%	165,523,82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66,055.65元、1,459,251.27元、1,563,466.64元和289,346.06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维修、配件销售。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类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设备类	106,101,325.88	222,312,657.72	188,166,315.32	149,019,914.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3.01%	89.32%	90.59%	90.4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3.69%	-1.28%	0.14%	-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夹治具	1,953,840.03	8,287,597.10	8,502,997.11	8,459,621.7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1%	3.33%	4.09%	5.1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1.62%	-0.76%	-1.04%	-
线体类	2,620,494.44	8,828,236.77	5,353,319.54	2,132,582.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0%	3.55%	2.58%	1.2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1.25%	0.97%	1.29%	-
其他类	3,402,715.77	9,477,057.55	5,683,563.12	5,145,654.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8%	3.81%	2.74%	3.1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	-0.83%	1.07%	-0.38%	-
合计	114,078,376.12	248,905,549.14	207,706,195.09	164,757,772.3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百分比为本会计期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上一会计期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差额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49,019,914.20元、188,166,315.32元、222,312,657.72元和106,101,325.8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5%、90.59%、89.32%和93.01%。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0,333,592.33	79.19%	100,050,302.08	40.20%	75,529,157.96	36.36%	79,743,295.81	48.40%
华东地区	12,104,589.43	10.61%	98,848,246.52	39.71%	56,285,220.79	27.10%	19,603,986.90	11.90%
华中地区	8,792,553.79	7.71%	29,447,883.71	11.83%	54,179,012.02	26.08%	64,688,165.31	39.26%
华西地区	46,000.00	0.04%	2,400.00	0.00%	3,196.58	0.00%	53,338.80	0.03%
华北地区	1,097,560.00	0.96%	10,431,957.47	4.19%	21,276,471.74	10.24%	489,829.47	0.30%
境外	1,704,080.57	1.49%	10,124,759.36	4.07%	433,136.00	0.21%	179,156.07	0.11%
合计	114,078,376.12	100.00%	248,905,549.14	100.00%	207,706,195.09	100.00%	164,757,772.36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6%、89.55%、91.74%和97.51%，其中，华南地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主要原因在于珠三角地区是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主要聚集地，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均位于该地区。2014年发行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36,681,233.89元，主要是由于当年该地区新增设备类产品客户较多，如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2015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迅速上升，主要是由于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为43,071,794.86元。2016年1-6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大幅提升，达到90,333,592.33元，占比达到79.19%，主要是由于当期华南地区新增销售金额较大，如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3、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鲜明的定制化特点，根据客户不同的设计方案、材料选择、性能、规格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因此，以下主要针对销售收入的变化进行分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523,828.01元、209,165,446.36元、250,469,015.78元和114,367,722.18元，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43,641,618.35元，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长了41,303,569.42元，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6.37%

和 19.75%，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平板显示行业的高速增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前提。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迅速增大。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 921.12 亿美元增长至 1,310 亿美元。

第二，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全面掌握多种装备制造技术，并通过综合应用上述技术开发出多种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成为我国少数具备供应全套模组工艺设备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第三，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凭借公司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包括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在内的众多知名平板显示领域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涵盖了平板显示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及产品形象。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25,558.69 元、129,161,838.02 元、161,167,891.38 元和 80,392,082.04 元，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加 32.85% 和 24.78%，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相符。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类	75,561,933.30	94.28%	145,149,903.65	90.45%	118,698,431.78	92.55%	88,742,509.63	91.71%
夹治具	1,357,763.46	1.69%	4,932,919.39	5.13%	4,559,087.75	3.55%	4,204,093.88	4.34%
线体类	1,640,334.61	2.05%	5,239,160.65	1.29%	2,731,036.22	2.13%	1,215,223.65	1.26%
其他类	1,589,504.31	1.98%	4,682,050.65	3.12%	2,269,219.15	1.77%	2,600,830.84	2.69%
合计	80,149,535.68	100.00%	160,004,034.34	100.00%	128,257,774.90	100.00%	96,762,658.00	100.00%

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折旧分摊。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持续上升，主要是销售增长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设备类	30,539,392.58	90.01%	77,162,754.07	86.80%	69,467,883.54	87.44%	60,277,404.57	88.65%
夹治具	596,076.57	1.76%	3,354,677.71	3.77%	3,943,909.36	4.96%	4,255,527.90	6.26%
线体类	980,159.83	2.89%	3,589,076.12	4.04%	2,622,283.32	3.30%	917,358.49	1.35%
其他类	1,813,211.46	5.34%	4,795,006.90	5.39%	3,414,343.97	4.30%	2,544,823.40	3.74%
合计	33,928,840.44	100.00%	88,901,514.80	100.00%	79,448,420.19	100.00%	67,995,114.36	100.00%

注：贡献率=毛利÷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日益成熟与完善，公司毛利呈现逐年平稳增长趋势，2014年比2013年增长16.84%，2015年比2014年增长11.90%。

设备类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设备类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8.65%、87.44%、86.80%和90.01%。夹治具业务毛利贡献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夹治具业务的

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26%、4.96%、3.77%和 1.76%，线体类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35%、3.30%、4.04%和 2.89%，在报告期内贡献率水平均较低。上述产品贡献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和方向的选择。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7%、38.25%、35.72%和 29.74%。公司设备类、夹治具、线体类和其他类四类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会受到各年度间这四类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同时，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设备类	28.78%	93.01%	26.77%	34.71%	89.32%	31.00%
夹治具	30.51%	1.71%	0.52%	40.48%	3.33%	1.35%
线体类	37.40%	2.30%	0.86%	40.65%	3.55%	1.44%
其他类	53.29%	2.98%	1.59%	50.60%	3.81%	1.93%
合计	29.74%	100.00%	29.74%	35.72%	100.00%	35.7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贡献率
设备类	36.92%	90.59%	33.45%	40.45%	90.45%	36.59%
夹治具	46.38%	4.09%	1.90%	50.30%	5.13%	2.58%
线体类	48.98%	2.58%	1.26%	43.02%	1.29%	0.55%
其他类	60.07%	2.74%	1.64%	49.46%	3.12%	1.54%
合计	38.25%	100.00%	38.25%	41.27%	100.00%	41.27%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设备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分别贡献了 36.59、33.45、31.00 和 26.77 个百分点，其次是夹治具类业务，线体类和其他类业务对

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2014年和2015年线体类业务收入占比有一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承接信利国际线体类业务，2014年和2015年金额合计分别为387.03万元和739.35万元，占线体类业务收入的72.30%和83.75%。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3.0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设备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3.14个百分点，夹治具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0.68个百分点同时线体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上升0.71个百分点。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5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设备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2.45个百分点，夹治具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0.55个百分点同时其他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上升0.29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5.9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设备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4.23个百分点，夹治具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0.83个百分点同时线体类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下降0.58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175,796.73	5.40%	12,880,245.47	5.14%	11,295,410.22	5.40%	8,251,546.34	4.99%
管理费用	12,204,131.14	10.67%	29,309,653.39	11.70%	26,163,924.58	12.51%	20,225,683.83	12.22%
财务费用	-11,373.25	-0.01%	-313,688.28	-0.13%	-117,163.74	-0.06%	-53,750.58	-0.03%
合计	18,368,554.62	16.06%	41,876,210.58	16.72%	37,342,171.06	17.85%	28,423,479.59	17.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人员增长迅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了对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和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1、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2,691,150.73	5,669,511.09	59.37%	3,557,408.82	34.28%	2,649,198.10
汽车及装卸费	409,548.51	1,233,176.27	-24.22%	1,627,227.52	28.48%	1,266,540.58
售后服务费	1,451,963.30	2,222,723.37	-9.76%	2,463,062.88	26.79%	1,942,619.21
招待费	566,853.02	1,826,828.40	79.08%	1,020,103.96	21.09%	842,422.39
办公及差旅费	800,357.92	1,339,149.76	-21.39%	1,703,555.67	77.26%	961,030.19
宣传费	83,188.69	375,832.42	-38.44%	610,529.94	17.28%	520,583.87
其他费用	172,734.56	213,024.16	-32.05%	313,521.43	353.38%	69,152.00
合计	6,175,796.73	12,880,245.47	14.03%	11,295,410.22	36.89%	8,251,546.34

随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出现较大比例的增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汽车及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等。

销售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3,043,863.88元，增幅36.8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员工工资、售后服务费、办公费增加所致。其中，2014年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共计同比增加908,210.72元，售后服务费同比增加520,443.67元，办公及差旅费同比增加742,525.48元。

销售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长1,584,835.25元，增幅14.0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员工工资增加2,112,102.27元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6,512,299.94	15,661,038.67	10.59%	14,161,703.37	37.13%	10,327,426.90
工资、福利及社保	3,320,223.18	7,556,214.83	5.29%	7,176,659.10	17.70%	6,097,630.42
办公费	1,009,232.44	2,315,168.83	28.36%	1,803,586.75	8.35%	1,664,601.34
折旧及摊销	525,016.58	878,270.03	-6.62%	940,516.08	20.44%	780,918.32
中介服务费	110,242.43	499,814.89	-21.21%	634,325.41	119.61%	288,844.26
业务招待费	319,007.76	832,879.65	30.76%	636,929.90	53.09%	416,055.91
其他	408,108.81	1,566,266.49	93.32%	810,203.97	24.61%	650,206.68
合计	12,204,131.14	29,309,653.39	12.02%	26,163,924.58	29.36%	20,225,683.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快。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工资、福利及社保、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增长5,938,240.75元，增幅29.36%，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员工资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其中，2014年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共计同比增加1,079,028.68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834,276.47元。

管理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长3,145,728.81元，增幅12.02%，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办公费有所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499,335.30元，办公费同比增加511,582.08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	30,842.02	-43.72%	54,798.49	145.19%	22,349.04
减：利息收入	122,687.23	248,410.06	13.52%	218,820.98	111.89%	103,270.51
汇兑损益	80,863.15	-169,534.25	-	824.96	-44.61%	1,489.38
手续费	30,450.83	73,414.01	59.48%	46,033.79	79.25%	25,681.51
合计	-11,373.25	-313,688.28	167.73%	-117,163.74	117.98%	-53,75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财务费用水平较低。

（五）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215,601.86	3,862,559.42	1,013,773.85	1,534,719.17
存货跌价损失	54,893.91	316,286.92	-36,361.31	976,722.62
合计	1,270,495.77	4,178,846.34	977,412.54	2,511,441.79

报告期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5,513,722.16	19,494,793.96	14,903,434.93	9,936,710.38
营业外支出	207.27	52,155.39	103,801.00	63,34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13,514.89	19,442,638.57	14,799,633.93	9,873,370.38
利润总额	18,702,919.74	59,846,157.09	54,969,105.35	46,178,211.9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48%	32.49%	26.92%	21.38%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8%、26.92%、32.49%和29.4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5,444,284.99	18,763,954.34	14,743,141.92	9,825,728.56
废品收入	69,437.17	107,039.62	76,196.58	101,571.0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84,096.43	9,210.75
客户违约补偿	-	623,800.00	-	-
其他	-	-	-	200.00
合计	5,513,722.16	19,494,793.96	14,903,434.93	9,936,710.3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和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确认退税补贴收入4,672,633.24元、7,256,227.77元、8,837,006.15元和3,148,980.67元。

2、报告期内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1）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根据《关于下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白工财[2013]1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衡阳联得取得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1,400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受益期限，该补贴款分5年摊销，2013年已确认收益2,566,666.67元，2014年已确认收益2,799,999.96元，2015年已确认收益2,799,999.96元，2016年1-6月已确认收益1,399,999.98元，待摊销金额

4,433,333.43 元。

(2) 研发项目资助：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先进制造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11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无偿资助给本公司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13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该项目资助资金，该项补助受益期限为取得补助款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3 年已确认收益 758,333.33 元，2014 年已确认收益 541,666.66 元，已全部摊销完毕。

(3) 研发项目资助：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3 号），本公司获得深圳市平板显示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300 万元，资金用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研发体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的该项补助款，本公司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3 年已确认收益 681,818.18 元，2014 年已确认收益 1,636,363.67 元，2015 年已确认收益 681,818.15 元，已全部摊销完毕。

(4) 项目资助：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994 号），本公司获得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 31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的该项补助款，该项补助受益期限为取得补助款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3 年已确认收益 442,857.14 元，2014 年已确认收益 1,328,571.46 元，2015 年已确认收益 1,328,571.40 元，已全部摊销完毕。

(5) 骨干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根据《2011 年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办理拨款手续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11 年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6) 改制上市资助款：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

信息中小字[2013]85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资助300,000.00元。

(7)项目资助款:根据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颁发的(深龙华经服[2013]389号)关于下达《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2013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的通知》,本公司获得智能显示硬对硬全贴合设备项目资助15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发的该项补助款,该项补助受益期限为取得补助款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3年确认收益60,000元,2014年确认收益720,000.00元,2015年已确认收益720,000.00元,已全部摊销完毕。

(8)项目资助款: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11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资助款150万元,该项目补助受益期限为取得补助款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4年确认收益65,217.39元,2015年已确认收益782,608.68元,2016年1-6月已确认收益391,304.34元,待摊销金额260,869.59元。

(9)项目资助款:根据《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2014年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等3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10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资助款350万元(其中平板显示器项目150万元,液晶面板项目200万元),该项补助款受益期限为取得补助款日起分别至2015年5月31日和2016年12月30日截止,于取得补助款当期开始按受益期限摊销。2014年确认收益分别为250,000元和80,000元,2015年已确认收益分别为1,250,000元和960,000.00元,2016年1-6月已确认收益分别为0元和480,000.00元,待摊销金额分别为0元和480,000.00元。

(10)技术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补助拨款20万元,2015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20万元。

(11)改制上市资助款: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902,900.00元,2015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902,900.00

元。

(12) 科技创新奖：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奖 300,000.00 元，2015 年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3,303.32	8,843,873.71	7,469,827.61	6,734,427.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449.21	-316,678.97	-480,010.45	-362,999.94
合计	2,857,854.11	8,527,194.74	6,989,817.16	6,371,427.89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220,737.42	9,434,174.86	6,820,020.86	4,794,179.18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4.02%	18.38%	14.21%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624,328.21	41,884,787.49	41,159,267.33	35,012,604.84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4%、14.21%、18.38%和14.0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3,189,404.85	70.52%	40,403,518.52	67.51%	40,169,471.42	73.08%	36,304,841.53	78.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13,514.89	29.48%	19,442,638.57	32.49%	14,799,633.93	26.92%	9,873,370.38	21.38%
利润总额	18,702,919.74	100.00%	59,846,157.09	100.00%	54,969,105.35	100.00%	46,178,211.91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78.62%、73.08%、67.51%和70.52%，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盈利对于关联方或不确定的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依赖于对外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年1-6月	5,229,547.29	9,303,920.43	9,326,996.58	5,206,471.14
2015年	3,273,783.82	24,032,705.24	22,076,941.77	5,229,547.29
2014年	1,694,842.45	12,802,476.66	11,223,535.29	3,273,783.82
2013年	2,590,355.99	9,512,593.02	10,408,106.56	1,694,842.45

2、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2016年1-6月	3,799,240.41	2,923,303.32	4,011,498.49	2,711,045.24
2015年	3,569,505.94	8,815,759.83	8,586,025.36	3,799,240.41
2014年	3,823,783.52	7,469,827.61	7,724,105.18	3,569,505.94
2013年	3,892,778.13	6,734,427.84	6,803,422.45	3,823,783.52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期 间	利润总额	纳税调整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2016年1-6月	18,702,919.74	1,405,320.03	2,923,303.32	-65,449.21	2,857,854.11
2015年	59,846,157.09	-1,696,542.68	8,843,873.71	-316,678.97	8,527,194.74
2014年	54,969,105.35	-6,559,942.43	7,469,827.61	-480,010.45	6,989,817.16
2013年	46,178,211.91	-3,287,940.90	6,734,427.83	-362,999.94	6,371,427.89

4、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无变化。

(十一)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情况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9,806,784.02元、47,979,288.19元、51,318,962.35元及15,845,065.63元，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变化和净利率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中的相关内容。

净利润率的分析如下文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变化量	比例
毛利率	29.71%	-5.94%	35.65%	-2.60%	38.25%	-3.01%	4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1.00%	-0.13%	1.13%	0.41%	0.72%	0.08%	0.64%
销售费用率	5.40%	0.26%	5.14%	-0.26%	5.40%	0.41%	4.99%
管理费用率	10.67%	-1.03%	11.70%	-0.81%	12.51%	0.29%	12.22%
财务费用率	-0.01%	0.12%	-0.13%	-0.07%	-0.06%	-0.03%	-0.03%

营业外收支比率	4.82%	-2.94%	7.76%	0.69%	7.08%	1.12%	5.96%
变化量合计	——	-8.10%	——	-1.18%	——	-2.64%	——
净利率	13.85%	-6.64%	20.49%	-2.45%	22.94%	-1.11%	24.05%

注 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营业外收支比率为相关各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变化量合计=毛利率变化量-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变化量-销售费用率变化量-管理费用率变化量-财务费用率变化量+营业外收支比率变化量

1、2014 年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发行人净利率为 22.94%，较 2013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和营业外收支比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下降 3.01 个百分点，营业外收支比率上升 1.12 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下降 1.89 个百分点。

(1)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有关描述。

(2) 营业外收支比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取得政府补助较 2013 年明显增加，为 14,743,141.92 元，而本公司 2013 年取得政府补助 9,825,728.56 元。

2、2015 年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发行人净利率为 20.49%，较 2014 年下降 2.45 个百分点。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和管理费用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下降 2.60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下降 0.81 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下降 1.79 个百分点。

(1)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有关描述。

(2) 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有关描述。

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1-6月，发行人净利率为13.85%，较2015年下降6.64个百分点。发行人净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毛利率、营业外收支比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毛利率下降5.94个百分点，营业外收支比率下降2.94个百分点，合计使净利率下降8.88个百分点。

（1）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率分析”有关描述。

（2）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节“九、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有关描述。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剧烈变动、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泄密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及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判断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92,869,568.46	89.53%	261,504,854.05	88.17%	274,846,069.42	89.99%	210,448,196.23	8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0,835.48	10.47%	35,091,156.76	11.83%	30,566,728.12	10.01%	26,666,710.16	11.25%
资产总计	327,120,403.94	100.00%	296,596,010.81	100.00%	305,412,797.54	100.00%	237,114,90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85%以上。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资产流动性好。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购设备也逐渐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298,024.34	20.93%	69,914,389.66	26.74%	71,245,858.73	25.92%	36,401,631.28	17.30%
应收票据	3,741,248.12	1.28%	6,522,155.89	2.49%	45,350,797.09	16.50%	20,346,963.33	9.67%
应收账款	147,359,455.50	50.32%	108,647,966.19	41.55%	48,526,765.26	17.66%	76,892,073.90	36.54%
预付款项	912,244.50	0.31%	359,859.27	0.14%	1,466,817.45	0.53%	1,429,052.37	0.68%
其他应收款	5,996,149.97	2.05%	5,328,280.97	2.04%	4,918,738.38	1.79%	2,214,365.14	1.05%
存货	73,454,950.34	25.08%	70,672,871.15	27.03%	103,337,092.51	37.60%	73,164,110.21	3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07,495.69	0.04%	59,330.92	0.02%	-	-	-	-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869,568.46	100.00%	261,504,854.05	100.00%	274,846,069.42	100.00%	210,448,196.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01,631.28 元、71,245,858.73 元、69,914,389.66 元和 61,298,024.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25.92%、26.74%和 20.93%。

公司 2014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34,844,227.45 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规模相应增加。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8,146,909.04 元，与货币资金增长基本一致。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1,331,469.07 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1,318,962.35 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累计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并实行股利分配 1,5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8,616,365.3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549,790.85 元。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97,239,037.23 元、93,877,562.35 元、115,170,122.08 元和 151,100,703.6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6.21%、34.16%、44.04%和 51.59%。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金额	151,100,703.62	115,170,122.08	93,877,562.35	97,239,037.2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增长率	31.20%	22.68%	-3.46%	-

营业收入	114,367,722.18	250,469,015.78	209,165,446.36	165,523,828.0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6%	45.98%	44.88%	58.7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7,239,037.23 元、93,877,562.35 元、115,170,122.08 元及 151,100,703.6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5%、44.88%、45.98%及 66.06%。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尚在信用周期内未付款所致。

1)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和严格的资金回款责任制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199,806.77	94.26%	103,432,906.24	91.47%	41,420,970.86	80.40%	72,299,538.73	90.10%
1-2 年	6,744,389.36	4.41%	7,844,711.46	6.94%	7,198,633.60	13.97%	6,010,611.41	7.49%
2-3 年	1,986,703.58	1.30%	1,796,866.90	1.59%	2,100,085.26	4.08%	1,931,387.24	2.41%
3-4 年	50,000.00	0.03%	-	-	799,187.21	1.55%	-	-
合计	152,980,899.71	100.00%	113,074,484.60	100%	51,518,876.93	100%	80,241,537.38	100.00%

②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0,884,000.42	26.10%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33,950,100.01	21.68%
3	富士康企业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3,925,298.18	8.89%
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1,266,100.01	7.19%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9,543,617.03	6.10%
合计		109,569,115.65	69.96%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20,617,412.41	17.66%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18,246,476.91	15.64%
3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3,768,750.00	11.80%
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1,516,200.00	9.87%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8,405,205.34	7.20%
合计		72,554,044.66	62.17%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2,278,892.00	23.28%
2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5,557,345.24	10.53%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3,258,283.57	6.18%
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799,400.00	5.31%
5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265,900.06	4.30%
合计		26,159,820.87	49.60%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7,258,998.00	21.51%
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6,153,786.91	20.13%
3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5,967,996.41	7.44%
4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5,759,000.10	7.18%
5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355,300.10	4.18%
合计		48,495,081.52	60.4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 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分析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属于新增客户，2013 年末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期末应收款金额为 17,258,998.00 元。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新增客户，2014 年末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期末应收款金额为 2,799,400.00 元。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为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20,617,412.41 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未有新增客户。

④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余额	9,259,008.34	8,064,082.54	4,220,104.51	3,349,463.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6,618,463.84	116,712,048.73	52,746,869.77	80,241,537.38
比例	5.91%	6.91%	8.00%	4.17%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坏账机率较小，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346,963.33 元、45,350,797.09 元、6,522,155.89 元和 3,741,248.1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7%、16.50%、2.49%和 1.28%。其中，2013 年余额主要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2014 年余额主要包括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

(3)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91 万元、146.68 万元、35.99 万元和 9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0.14%和 0.3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低，主要内容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91.22	34.01	145.84	141.86
电子设备款	-	1.98	0.84	0.03
租金	-	-	-	1.02
合计	91.22	35.99	146.68	142.9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1.44 万元、491.87 万元、532.83 万元和 59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79%、2.04%和 2.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市费用	3,892,452.77	351.51	294.91	90.57
投标保证金	737,800.00	59.78	115.60	65.15
押金	712,022.00	39.75	35.57	22.04
备用金	540,230.54	38.90	36.01	36.59
社保及公积金	230,266.85	20.97	20.43	11.86
其他	29,364.24	35.15	0.75	0.20
合计	6,142,136.40	546.07	503.25	226.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及押金。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70.44 万元，增长 122.13%，主要原因是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增加。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0.95 万元，增长 8.33%，主要是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6.79 万元，增长 12.53%。

(5)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64,110.21 元、103,337,092.51 元、70,672,871.15 元和 73,454,950.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7%、37.60%、27.03%和 25.08%。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四大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018,346.52	21.81%	13,179,704.28	18.65%	15,978,386.61	15.46%	9,262,494.19	12.66%
产成品	6,246,886.04	8.50%	4,360,560.62	6.17%	5,468,300.26	5.29%	4,129,916.26	5.64%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13,096,114.06	17.83%	17,613,398.80	24.92%	24,455,594.11	23.67%	25,003,692.66	34.17%
发出商品	38,093,603.72	51.86%	35,519,207.45	50.26%	57,434,811.53	55.58%	34,768,007.10	47.52%
总计	73,454,950.34	100.00%	70,672,871.15	100.00%	103,337,092.51	100.00%	73,164,11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总体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客户设备安装及设备验收还未完成，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72,378.49	264,177.90	357,036.84	976,885.17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811,429.37	43.24%	14,924,800.71	42.53%	11,182,786.63	36.58%	7,547,396.25	28.30%
在建工程	-	-	15,965.00	0.05%	-	-	-	-
无形资产	17,448,073.44	50.94%	17,720,467.98	50.50%	17,891,610.74	58.53%	18,069,593.10	67.76%
长期待摊费用	464,403.45	1.36%	671,883.06	1.91%	347,529.71	1.14%	384,930.22	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929.22	4.46%	1,461,480.01	4.16%	1,144,801.04	3.75%	664,790.59	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6,560.00	0.85%	-	-	-	-
非流动资产	34,250,835.48	100.00%	35,091,156.76	100.00%	30,566,728.12	100.00%	26,666,710.1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547,396.25 元、11,182,786.63 元、14,924,800.71 元和 14,811,429.3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0%、36.58%、42.53%和 43.24%，公司固定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18,635.70	5.53%	-	-	-	-	-	-
机器设备	12,821,105.59	86.56%	13,572,176.12	90.94%	9,894,400.52	88.48%	6,106,858.86	80.91%
运输工具	444,749.53	3.00%	538,565.41	3.61%	723,495.90	6.47%	863,521.70	1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6,938.55	4.91%	814,059.18	5.45%	564,890.21	5.05%	577,015.69	7.65%
合计	14,811,429.37	100.00%	14,924,800.71	100.00%	11,182,786.63	100.00%	7,547,396.25	100.00%

(2)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15,965.00 元，为衡阳子公司厂区建设支出。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余额为零。

(3) 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8,069,593.10 元、17,891,610.74 元、17,720,467.98 元和 17,448,073.4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6%、58.53%、50.50%和 50.94%。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的衡阳白沙洲土地使用权。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384,930.22 元、347,529.71 元、671,883.06 元和 464,403.4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14%、1.91%和 1.36%，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64,790.59 元、1,144,801.04 元、1,461,480.01 元和 1,526,929.22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3.75%、4.16% 和 4.4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无余额。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96,560.00 元，为公司预付的衡阳子公司建设工程款。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零。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9,404,994.77	8,196,452.91	4,333,893.49	3,399,119.64
其中：应收账款	9,259,008.34	8,064,082.54	4,220,104.51	3,349,463.48
其他应收款	145,986.43	132,370.37	113,788.98	49,656.16
存货跌价准备	272,378.49	264,177.90	357,036.84	976,885.17
合计	9,677,373.26	8,460,630.81	4,690,930.33	4,376,004.81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00.00	4.10%	-	-

应付票据	17,535,754.40	19.15%	6,512,953.10	8.47%	19,772,048.01	16.20%	15,867,887.40	15.60%
应付账款	47,294,657.05	51.65%	38,515,411.77	50.10%	42,228,591.28	34.61%	43,049,474.29	42.33%
预收款项	9,100,467.98	9.94%	9,308,220.01	12.11%	26,992,116.99	22.12%	14,736,406.47	14.49%
应付职工薪酬	3,606,417.39	3.94%	4,891,143.57	6.36%	4,397,866.71	3.60%	3,540,601.71	3.48%
应交税费	8,704,756.04	9.51%	10,003,723.88	13.01%	7,474,627.92	6.13%	5,874,541.49	5.78%
其他应付款	144,156.74	0.16%	204,125.45	0.27%	183,077.76	0.15%	238,995.20	0.24%
流动负债小计	86,386,209.60	94.35%	69,435,577.78	90.32%	106,048,328.67	86.91%	83,307,906.56	81.92%
递延收益	5,174,203.02	5.65%	7,445,507.34	9.68%	15,968,505.53	13.09%	18,390,324.68	18.08%
非流动负债小计	5,174,203.02	5.65%	7,445,507.34	9.68%	15,968,505.53	13.09%	18,390,324.68	18.08%
负债合计	91,560,412.62	100.00%	76,881,085.12	100.00%	122,016,834.20	100.00%	101,698,231.24	100.00%

2013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92%、86.91%、90.32%和94.35%，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2%、72.93%、70.68%和80.75%。

2、发行人的主要债项

(1)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04.95万元、4,222.86万元、3,851.54万元和4,729.4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3%、34.61%、50.10%和51.6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4,729.47	3,851.54	4,222.86	4,304.95
合计	4,729.47	3,851.54	4,222.86	4,304.9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586.79万元、1,977.20万元、651.30万元和1,753.5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0%、16.20%、8.47%和19.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753.58	651.30	1,977.20	1,586.79
合计	1,753.58	651.30	1,977.20	1,586.79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订单也增长迅速，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等采购；此外，随着公司对材料采购量的提高，供应商也给予公司更好的结算条件，发行人也逐步增加采用票据结算方式。2015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分别减少1,325.91万元、371.32万元主要是由于票据到期结算及发行人支付采购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97.16%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 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73.64万元、2,699.21万元、930.82万元和910.0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9%、22.12%、12.11%和9.94%。公司对于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截至各期期末，部分预收款客户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结转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910.05	930.82	2,699.21	1,473.64
合计	910.05	930.82	2,699.21	1,473.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银行渠道进行融资。其中，2013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40,601.71 元、4,397,866.71 元、4,891,143.57 元和 3,606,417.39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3.60%、6.36% 和 3.94%。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有所上升。

(5) 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874,541.49 元、7,474,627.92 元、10,003,723.88 元和 8,704,756.04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6.13%、13.01% 和 9.51%。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1,600,086.43 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较 2013 年末增加 1,578,941.37 元。2015 年末应缴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2,529,095.96 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增加 1,955,763.47 元。2016 年 6 月末应缴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1,298,967.84 元，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6)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90 万元、18.31 万元、20.41 万元和 14.4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5%、0.27% 和 0.16%，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销款及会展费用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根据性质分类，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福利	7.27	8.43	7.72	6.46
员工报销款	0.50	6.44	5.03	14.78
其他	6.65	5.54	5.56	2.66
合计	14.42	20.41	18.31	23.90

(7) 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8,390,324.68元、15,968,505.53元、7,445,507.34元和5,174,203.02元，占负债的比例为18.08%、13.09%、9.68%和5.65%，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待摊销的财政补贴。根据会计政策，对于需要分期确认收益但尚未满足当期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财政补贴列入其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递延收益主要为衡阳联得取得的政府补贴，根据《关于下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白工财[2013]1号），衡阳联得取得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1,400万元。根据文件规定受益期限，该补贴款分5年摊销，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待摊销金额分别为11,433,333.33元、8,633,333.37、5,833,333.41元及4,433,333.43元。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5,936.00	53,475,936.00	53,475,936.00	53,475,936.00
资本公积	32,631,366.64	32,631,366.64	32,628,069.46	32,628,069.46
盈余公积	16,705,717.41	16,705,717.41	11,454,493.27	6,794,376.44
未分配利润	132,746,971.27	116,901,905.64	85,837,464.61	42,518,293.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59,991.32	219,714,925.69	183,395,963.34	135,416,675.15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股本金额	53,475,936	53,475,936	53,475,936	53,475,936
股东投入股本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期末股本金额	53,475,936	53,475,936	53,475,936	53,475,936

2013年10月龙桂华将其持有的股份9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荣6万元和武杰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347.5936万元。

2、资本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32,631,366.64	32,628,069.46	32,628,069.46	32,628,069.46
本期增加	-	3,297.18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2,631,366.64	32,631,366.64	32,628,069.46	32,628,069.46

2012年4月，本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联旺少数股权，支付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3,297.18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子公司上海联旺注销调整商誉，对应的资本公积相应调整。

3、盈余公积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	16,705,717.41	11,454,493.27	6,794,376.44	3,024,520.6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增加	-	5,251,224.14	4,660,116.83	3,769,855.8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6,705,717.41	16,705,717.41	11,454,493.27	6,794,376.44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报告期内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901,905.64	85,837,464.61	42,518,293.25	21,481,365.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297.18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901,905.64	85,834,167.43	42,518,293.25	21,481,365.07
加：本期净利润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减：提取盈余公积	-	5,251,224.14	4,660,116.83	3,769,855.84
对股东的分配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46,971.27	116,901,905.64	85,837,464.61	42,518,293.25

公司于2013年、201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1,500万元，使2013年末及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0%	24.37%	38.31%	40.04%
流动比率	3.39	3.77	2.59	2.53

速动比率	2.54	2.75	1.62	1.65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2.87	6,267.72	5,730.29	4,814.88
利息保障倍数	-	1,941.41	1,004.11	2,067.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20%。

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截至2014年末，部分客户设备安装及设备验收还未完成，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和预收账款增加较为明显。2014年末较2013年末，流动资产增加64,397,873.19元，流动负债增加22,740,422.11元，综合计算使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由2013年末的2.53上升至2.59，速动比率由2013年末的1.65下降至1.62。

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末上升，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减少导致流动负债降低36,612,750.89元，降幅为34.52%。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由2014年末的2.59上升至3.77，速动比率由2014年末的1.62上升至2.75。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其中，流动资产增幅为11.99%，速动资产增幅为14.98%，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有所上升致使流动负债增加16,950,631.82元，增幅为24.41%，公司流动比率由2015年末的3.77下降至3.39，速动比率由2015年末的2.75下降至2.54。

公司2013年至2015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09%，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67.23、1,004.11和1,941.4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数额较小，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2,349.04元、54,798.49元和30,842.02元，完全被净利润覆盖。2016年1-6月，公司无

利息支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4	2.96	3.15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1.85	1.46	1.7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上升0.58，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6.37%，而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长3.21%。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0.19，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9.75%，而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长27.42%。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0.26，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存货增长率，其中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32.85%，而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较2013年增长55.85%。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加0.39，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存货增长率，其中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24.78%，而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较2014年下降1.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790.85	27,597,481.83	38,146,909.04	13,831,7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83.36	-8,429,744.95	-6,206,118.17	-4,040,36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12.22	-20,855,366.21	2,164,995.26	-21,585,832.53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31,132.63	97,673.79	-667.22	-1,48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5,319.06	-1,589,955.54	34,105,118.91	-11,795,974.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及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增长的状态。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8,102,466.07元、215,649,575.79元、223,618,499.12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的现金流入能够与公司经营活动较好匹配，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了充沛的现金流入，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8,146,592.46元，主要是受半年度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尚在付款周期内未支付款项。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分析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5,845,065.63	51,318,962.35	47,979,288.19	39,806,784.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0,495.77	4,178,846.34	977,412.54	2,511,441.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623.06	1,777,945.37	1,597,386.85	1,246,257.28
无形资产摊销	272,394.54	538,664.12	425,845.61	230,56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769.21	483,597.29	255,741.42	471,39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21,945.39	-80,645.43	9,210.75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27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32.63	-66,831.77	53,167.22	23,83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49.21	-316,678.97	-480,010.45	-362,999.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6,973.10	32,347,934.44	-30,136,620.99	-33,957,03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77,053.16	-23,811,947.78	1,160,128.79	-20,504,79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56,996.51	-38,874,954.95	16,395,215.29	24,357,0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790.85	27,597,481.83	38,146,909.04	13,831,707.99
差额（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3,394,856.48	-23,721,480.52	-9,832,379.15	-25,975,076.02

2013年，公司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5,975,076.02元，主要受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2013年，公司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规模也相应扩大，至2013年末，存货库存增加使现金流出增加33,957,031.2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现金流入减少20,504,798.58元，同时对供应商应付金额增加使现金流出减少24,357,046.09元，综合

影响金额为-30,104,783.73 元，构成了差异的主要部分。

2014 年，公司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9,832,379.15 元，主要受公司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截至 2014 年末，部分客户设备安装及设备验收还未完成，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和预收账款增加较为明显，其中：存货库存增加使现金流出增加 30,136,620.99 元，同时对供应商应付金额增加使现金流出减少 16,395,215.29 元，综合影响金额为-13,741,405.70 元，构成了差异的主要部分。

2015 年，公司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3,721,480.52 元，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存货库存减少使现金流出减少 32,347,934.4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使现金流入减少 23,811,947.7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使现金流出增加 38,874,954.95 元，综合影响金额-30,338,968.29 元，构成了差异的主要部分。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3,394,856.48 元，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使现金流入减少 38,077,053.1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现金流出减少 14,656,996.51 元，综合影响金额 23,420,056.65 元，构成了差异的主要部分。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0,360.24 元、-6,206,118.17 元、-8,429,744.95 元和-658,083.36 元，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585,832.53 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5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4,995.26 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银行借款增加 5,000,000.00 元，另一方面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 2,043,396.20 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55,366.21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同时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500.00 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6,312.22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1-6月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8,768,901.42元。

5、管理层对公司现金流情况的评价

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正常。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各期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4,059,860.24元、6,302,067.17元、8,429,844.95元和658,083.36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生产设备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技术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83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5,774.09万元（不

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考虑本次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4,328.21 元，根据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占比情况，假设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42,116.36 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基础上按照 10%、15%、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 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347.5936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上述发行股数、募集中金融资额、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47,896,328.00	47,896,328.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3,374,107.47	671,115,00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0	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86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6.55%	7.76%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50,073,433.82	50,073,433.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5,551,213.29	673,292,1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90	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7.24%	8.10%
假设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股）	53,475,936	53,475,936	71,30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3,542,116.36	52,250,539.64	52,250,539.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265,477,779.47	317,728,319.11	675,469,21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8	0.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94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7.92%	8.43%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打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由于近年来平板显示生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生产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压类设备和贴合类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复杂程度逐渐提高，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逐渐提高，因此虽然报告期内设备的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的销售额和整体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热压类设备产量分别为431台、333台、129台及78台，同期销量分别为358台、326台、163台及85台，贴合类设备产量分别为651台、337台、407台及65台，同期销量分别为579台、379台、436台及67台，产能不足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只能保证核心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订单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国际化竞争力的建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地解决公司订单增加而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市场份额并扩大规模化效应，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2、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领先优势的需要

一般而言，批量大、工艺稳定并且产能充分利用的生产模式下，更易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产能将迅速提升，进一步实现生产规模化效应，在取得规模效益的同时巩固并保持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首先，产量提升将增加一次性采购批量，从而对供应商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其次，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进而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客户的需求；再次，规模化生产在显著增强自身供货、竞争实力的同时，可以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应用领域客户建立更好、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建

立并巩固良好的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领先优势，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的需要

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下游行业受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因素影响，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并对上游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对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把握市场变动方向并对市场热点和技术升级进行迅速反馈，有利于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专业化、高技术设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重点开展软膜 FPC 邦定机项目、OGS 用 FPC 邦定机项目等平板显示行业领先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研发实力。

4、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在服务方面的便捷化优势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借助于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不断加强的营销服务团队建设，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为使公司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有必要建立更广泛、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建立市场需求信息的迅速收集及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的能力。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建立办事处，使得营销服务网络辐射及涵盖能力更强、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更为完善，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市场形势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面、及时性的售前售后服务，不断扩展客户、维护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电子工业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前端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

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计划通过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建设国内领先的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以满足日益发展的平板显示行业对该类设备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打破现有产能限制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发行人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专业化的研发基地，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发行人计划通过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办事处，大力开展市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经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做好了储备：

1、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自主开发，公司已经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致力于研发与创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有 40 项专利获得授权。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改进。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改进提供市场指导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2、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爆发式扩张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进一步发展，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下游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张。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业带来巨量的市场需求。

3、公司凭在研发和创新、技术、质量和品牌、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综合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树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品牌已经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并具有优质、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富士康、欧菲光、信利国际、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宇顺电子、华为、苹果等平板显示行业知名厂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即期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平板显示行业前端领域少数几家具备全自动模组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公司之一，涵盖平板显示模组组装生产阶段的各项关键程序，为平板显示行业模组组装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配套设备、技术的供应和服务。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包括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及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财务与税收风险、成长性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等在内的风险因素，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

面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强化高素质、稳定

的管理及研发队伍；加强和下游客户的合作，紧密跟随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趋向；同时不断加大国内外客户的挖掘和扩展，寻找新的行业客户并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等，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实力，减少上述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

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556,760.64
1-2 年	3,674,625.00
2 年以上	2,664,000.00
合计	10,895,385.64

十四、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简称“《股利分配规划》”），《股利分配计划》已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期会计年度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共计 1,5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共计 1,5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16,540 万元至 19,85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 0%至 2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010 万元至 2,21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 0%至 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510 万元至 3,06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将在-10%至 10%之间。

2016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区间为-10%至 10%之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于 2015 年到期摊销完毕，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542.74 万元，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为 229.53 万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313.21 万元。发行人部分于 2015 年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龙华新区 2014 年科技创新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 125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二批扶持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金额 68.18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摊销完毕；“深圳市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于 2015 年 1-6 月确认 66.4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销完毕。上述政府补助 2015 年 1-6 月合计确认金额为 259.61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款 90.29 万元，而 2016 年 7-9 月发行人预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783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0,440.14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建设期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088.59	9,018.54	24	衡白发改备案[2015]17号
2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4,588.26	2,657.96	24	衡白发改备案[2016]0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15.05	1,923.64	36	衡白发改备案[2016]03号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82.19	840	24	衡白发改备案[2016]06号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
合计		35,774.09	20,440.14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对衡阳联得进行增资，并

由衡阳联得运用该增资资金进行投资项目建设。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分析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董事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平板显示行业迅速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多年的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急剧增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一起成为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1998-2010 年，全球平板显示面板收入从 110 亿美元增长到 1,163 亿美元，产业规模扩大了约 10 倍，已经成为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爆发式扩张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进一步发展，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下游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扩张。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业带来巨量的市场需求。

2、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转移为我国平板显示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随着平板显示产业国际分工的发展和形成，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大量的国内外平板显示生产企业在国内投资并掀起国内平板

显示产业发展的热潮。我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显示模组生产基地，并正在成为主要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为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也为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随着平板显示产业生产线技术的升级，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也越来越大型化。基于运输及成本等因素考虑，国内外平板显示企业均倾向于采购本土化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专业化且在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生产设备。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平板显示产业的生产设备本地化制造趋势将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参与机会，进而带动我国平板显示生产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

3、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升级加快，相关器件及零组件生产设备自动化成为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各种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新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及消费热点不断变化，对上游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行业带来技术、研发、设备等各方面新要求，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能够较好契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技术方向、具备较高自动化程度的机械设备成为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而加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构建专业技术研发中心，则成为公司紧密把握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提升研发实力并不断开发出契合市场需求自动化产品的必要条件。

此外，我国人工成本正在逐渐上升，给平板显示行业尤其是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使得自动化生产设备成为行业发展的进一步需求。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还可以显著降低人工生产、检测过程中固有的缺陷，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目前，我国的平板显示产业中所用的模组组装设备较多为手动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普及将给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中的领先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契机。

4、发行人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

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2.38 万元、20,916.54 万元、25,046.90 万元及 11,436.7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增长较为快速，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7 人负责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工艺改进。本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市场的反馈信息，分析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为新产品开发或现有产品改进提供市场指导。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打破公司现有产能限制、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由于近年来平板显示生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生产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近年来无论是在产能利用率方面还是在产销率方面均达到或接近 100%，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压类设备和贴合类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水平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复杂程度逐渐提高，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逐渐提高，因此虽然报告期内设备的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的销售额和整体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热压类设备产量分别为 431 台、333 台、129 台及 78 台，同期销量分别为 358 台、326 台、163 台及 85 台，贴合类设备产量分别为 651 台、337 台、407 台及 65 台，同期销量分别为 579 台、379 台、436 台及 67 台，产能不足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在产能不足背景下，公司只能保证核心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订单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国际化竞争力的建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地解决公司订单增加而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市场份额并扩大规模化效应，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2、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领先优势的需要

一般而言，批量大、工艺稳定并且产能充分利用的生产模式下，更易实现规模效益。通过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产能将迅速提升，进一步实现生产规模化效应，在取得规模效益的同时巩固并保持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首先，产量提升将增加一次性采购批量，从而对供应商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其次，规模化生产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交货周期，进而更好更快地响应市场客户的需求；再次，规模化生产在显著增强自身供货、竞争实力的同时，可以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平板显示器件及零组件应用领域客户建立更好、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并巩固良好的客户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领先优势，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的需要

平板显示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下游行业受市场热点、技术进步等各因素影响，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并对上游生产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对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变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紧密把握市场变动方向并对市场热点和技术升级进行迅速反馈，有利于为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专业化、高技术设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重点开展软膜 FPC 邦定机项目、OGS 用 FPC 邦定机项目等平板显示行业领先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研发实力。

4、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在服务方面的便捷化优势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借助于积极的营销服务策略、不断加强的营销服务团队建设，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营销模式以大客户直销为主，为使公司产品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有必要建立更广泛、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建立市场需求信息的迅速收集及反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的能力。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区域建立办事处，使得营销服务网络辐射及涵盖能力更强、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更为完善，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市场形势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面、及

时性的售前售后服务，不断扩展客户、维护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以及触摸屏等相关零组件的模组组装生产过程中，借助模组组装设备生产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是包括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在内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下游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触摸屏产品市场需求也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热度和旺盛的市場景气度，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在平板显示及触摸屏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热压设备、贴合设备及其他模组组装设备等三大类，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伴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扩张，平板显示行业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及生产设备领域市场需求扩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领先的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以满足日益发展的平板显示行业对该类设备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打破现有产能限制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8,088.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7,275.51 万元，设备投资 7,33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80.7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18.5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	------	----

一	建设投资	14,607.81
1	建筑工程	7,275.51
1.1	土地	1,335.51
1.2	基建投入	4,620.00
1.3	装修投入	1,320.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7,332.30
2.1	机器设备	6,712.30
2.2	运输工具	390.00
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80.78
合计		18,088.59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18,088.59 万元，其中前 12 个月共计投资 7,969.20 万元，后 12 个月共计投资 10,119.3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累计投入金额为 835,165.00 元。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在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衡白发改备案[2015]17 号”的备案确认书。

5、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对设备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治理。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本公司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

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衡国用（2013A）第 06-15486 号，土地面积 51,389.5 平方米，权利期限至 2063 年 4 月 5 日。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为 4,706.08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23.15%，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55%，投资回收期为 4.72 年。

（二）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领先的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生产基地，以满足市场对该类设备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88.26 万元，其中建筑投资 1,930.30 万元，设备投资 1,746.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1.8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657.96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676.38
1	建筑工程	1,930.30
1.1	土地	400.30
1.2	基建投入	1,190.00
1.3	装修投入	340.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安装	1,746.08
2.1	机器设备	1,640.08
2.2	运输工具	60.00
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0

序号	项目	金额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11.88
	合 计	4,588.26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4,588.26 万元，其中前 12 个月共计投资 2,082.32 万元，后 12 个月共计投资 2,505.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在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衡白发改备案[2016]02 号”的备案确认书。

5、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对设备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治理。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本公司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衡国用（2013A）第 06-15486 号，土地面积 51,389.5 平方米，权利期限至 2063 年 4 月 5 日。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为 1,515.95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33.04%，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6.97%，投资回收期为 4.50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研发大楼，包括试制车间、光源系统实验室、软件产品测试实验室、工艺研发实验室、自动光学检测（AOI）研究实验室和综合办公区。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研发中心引进高级人才、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工具，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高端技术，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

该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技术研发、引进、创新的平台，技术人才培养、新产品量产测试、检验基地，并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15.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870.29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1,321.12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 1,923.6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23.6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筑工程	870.29
1.1	土地	70.29
1.2	基建投入	600.00
1.3	装修投入	200.00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1,321.12
2.1	研发设备	615.12
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00
2.3	软件投资	456.00
3	研发经费投入	1,923.64
3.1	人才引进	524.00
3.2	产学研合作	600.00
3.3	材料费用	799.64

合 计	4,115.05
-----	----------

3、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36 个月，投资总额为 4,115.05 万元，每 12 个月投资总额分别为 670.29 万元、384.54 万元、3,060.2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在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衡白发改备案[2016]03 号”的备案确认书。

5、环保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相关实验室及试制车间，不从事具体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不存在生产性污水和废气等环境污染。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内，本公司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衡国用（2013A）第 06-15486 号，土地面积 51,389.5 平方米，权利期限至 2063 年 4 月 5 日。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虽然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

研发工作可以通过研发成果在产品上的应用，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扩大产品应用范围、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等方面，间接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四）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在全国多个城市建立办事处，大力开展市场品牌建设。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投资 2,982.19 万元，其中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1,827.19 万元，品牌建设投资 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4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1,827.19
1	场地租赁	264.00
2	场地装修	56.00
3	设备购置	871.37
5	人员招聘	635.82
二	品牌建设投资	840.00
1	外聘策划及咨询费用	140.00
2	市场推广费用	70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15.00
合 计		2,982.19

3、项目建设方案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后，将在成都、南昌、郑州、西安、厦门、北京、苏州新建七个办事处，并投入资金大力推广品牌建设，扩大和加深公司的市场营销服务，实现对国内重要城市和战略位置的基本覆盖。

通过服务中心建设和品牌建设的两个子项目的运行，项目将达到产品推广、销售区域深度覆盖、新产品宣传、提升售前售后服务水平的目的。

具体的项目建设规划如下：

城市	办事处取得方式	覆盖省份	面积（平方米）
----	---------	------	---------

成都	租赁	四川、云南、贵州、重庆	200
南昌	租赁	江西、安徽、湖北	200
郑州	租赁	河南、山西、山东	200
西安	租赁	陕西、甘肃、宁夏	200
厦门	租赁	福建、广东	200
北京	租赁	北京、天津、河北	200
苏州	租赁	江苏、浙江	200

上述办事处主要选址为上述城市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开发区，主要职能为：（1）为平板显示生产厂家提供售前指导、售后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服务；（2）向客户推介公司平板显示自动化装备产品，推广联得品牌；（3）通过产品展示，介绍和推广公司产品，促进产品销售；（4）现场指导客户平板显示生产的实际操作，为客户提供相关生产工艺技能培训。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2,982.19 万元，其中前 12 个月共计投资 1,147.02 万元，建设成都、南昌、郑州办事处；后 12 个月共计投资 1,835.17 万元，建设西安、厦门、北京、苏州办事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项目已在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衡白发改备案[2016]06 号”的备案确认书。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营销体系及信息系统升级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扩展公司的销售网络，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结合目前的

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其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 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1.55%。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

(2) 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

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将增加，由于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72.30	972.70
2	年产 80 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3,276.08	230.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5.12	162.94
4	营销体系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871.37	126.2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19,084.87	1,492.1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新增 19,084.87 万元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购建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492.1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829.83 万元、8,000.36 万元、8,930.11 万元和 3,397.56 万元。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新增收入，以 2015 年的营业毛利 8,930.11 万元为基础，再扣减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92.10 万元，仍能保持 29.70% 的毛利率水平。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项目试产磨合的完成，以第三年项目完全达产为例，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30,082.24 万元，投产后的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研发中心项目除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62.94 万元外，还将共计新增研发支出 1,923.64 万元，虽然研发中心项目并不直接贡献产能，但是，持续提高的研发投入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成本，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的加大，将协助发行人提高产品规模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可以扩展公司的销售网

络，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达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完全可弥补研发支出的增长，研发支出的提高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龙华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为本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二）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面积 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分别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C 栋 1 楼面积 53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浪办事处大浪社区石凹同福邨工业区第 22 幢宿舍楼第 5 层共计 560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 D 栋 1 楼共计面积 2,730.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宿舍出租协议》，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共计 385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

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 G 栋共计 550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共计 312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衡阳联得与衡阳白沙洲电子信息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9 号科技研发中心 401 室 4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与吴平（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 68 号厂房一栋及宿舍二楼（二至六层）及其配套设施共计 9700 平米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宿舍出租协议》，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 2 号宿舍 2 楼共计 330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设备类产品，合同金额为 1,032 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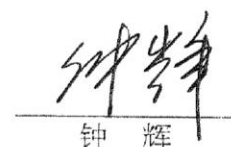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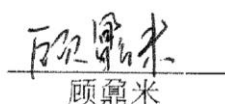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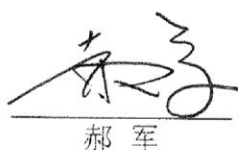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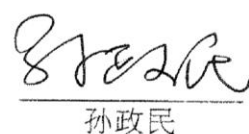

聂泉


刘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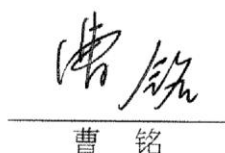

钟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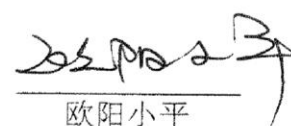

顾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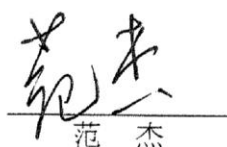

郝军


孙政民


黄昌乐


曹铭


欧阳小平


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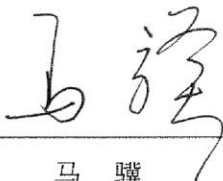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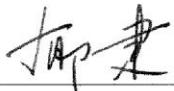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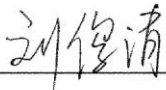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 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郑 睿

 (签名)
郁 建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刘俊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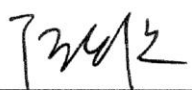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唐都远

 (签名)

黄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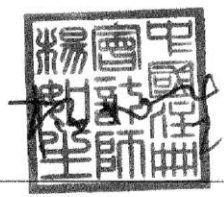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杨如生

 (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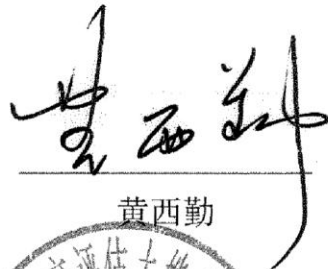


 (签名)
 徐 锋



 (签名)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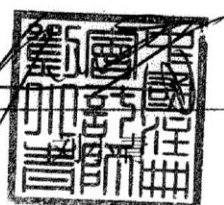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9日

验资复核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注册会计师李则华在本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瑞华核字【2014】48220020号”《验资复核报告》的验资工作。

李则华因工作变动从本会计师事务所离职。

特此说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联系人：钟辉

联系电话：0755-3368 7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郑睿、郁建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